

師範小叢書

商 業 教 育

李 權 時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商業教育

李權時著

商業教育

目錄

第一章	經濟的教育觀	一
第二章	商業教育之性質	一二
第三章	初等商業教育	二五
第四章	中等商業教育	三六
第五章	高等商業教育	七三
第六章	社會的商業教育	九一

商業教育

第一章 經濟的教育觀

在未談商業教育之前，我們應先略明教育二字之意義。教育意義，至不一律，隨各人觀察點而異其辭。商業教育，在世人心目中，與經濟活動最有關係。今請言經濟學上的教育意義，則商業教育之性質，亦可迎刃而解，易於闡明矣。

人生在世，要喫，要穿，要住，要行，要其他種種。換言之，即無時無地不要消費財貨。但財貨之爲物，不能俯仰即得，因此在消費之前，非生產不可。生產要素，有二大類：一爲自然界，總稱曰物。其顯見者，如土地，礦產等；其不顯見者，如自然力，如風力，水力，地心吸力，電力，等等，及自由財貨，如空氣，海水，日光等等。一爲社會界，總稱曰人。其顯見者如勞力，或勞體或勞腦；其不顯見者，如事業之組織與管理，

及社會政治之安定。以人的活動加於物之機體，運用得法，則生財貨，是曰生產。生產之果，或直接供消費之用，或輔助後日生產之用。後者則稱爲資本。如機器、交通工具、人類營養必需品等，皆屬此類。用資本輔助生產，若運用得法，生產財貨，必愈多愈優，質量俱進，而吾人享用方面，愈可如所需要，人生福利，因此增進。所謂生產之意義，及要素，不外乎此。

但有物有人，未必便能構成生產也。民間故事，稱崇禎皇帝上煤山，見有米，有柴，有水，但不知如何造飯，心恐餓死，因之憤而自縊。此處亦有物亦有人，然卒不能有財貨的飯，可見有物有人以後，尚須視人的活動，如何加於物之機體，方可談到生產二字也。抑更有進者，在人的活動如何，加於物之機體以前，尚有二個條件：第一，人類必知該物體之存在，始能加以利用。汽力電力，不知存在於地球上者若干千萬年，然而必待近數百年來，纔有人知道；知道以後，始發明利用之方法。又如煤、黑油，既汗且臭，昔人多以廢物視之，而不知其中藏有**大好顏料**，**青黃赤紫**，盡在其內，後爲人所研知，則煤、黑油亦列入生產的財貨中矣；此項條件，即孔氏之格物致知，亦即孫中山氏之知而能行之說，在生產步秩中必不可少。第二，人的生產活動，須有組織，須無阻礙。今日的人，久已成爲一種社會動物，所食

所衣，所住，所行，均不能完全由自己生產，而是必分工專業，互供其所需要，我爲衆人，衆人爲我。此種相互依賴，亦相互輔助之組織，當然不能毫無條理，彼此不能供應所需，而是必步秩井然，布置得宜，庶幾生產時能夠得心應手，效率增大。然生產活動，尙不僅須有組織，抑且須無阻礙。人既爲社會之動物，所足以阻礙生產者，除天災不計外，當以社會不安定，政治不清明爲最，兵災匪禍，貪官汙吏，無一不足以使民不聊生，又奚暇以治生產。此政治之安定，所以亦爲生產之一要素也。

如上所說，可知生產之時，固然須物與人，但尤須三項條件：第一，人類必知物之存在；第二，人類必知如何將勞力加於物之機體；第三，人類必知如何使生產有組織，如何排除生產上之障礙。此三項條件，可名之曰生產智識，無此生產智識，卽無今日之生產，三者缺一不可。吾人而信民間故事，則崇禎皇帝之上吊，正因其無生產智識也。

生產智識，非人類生而知之也。人類在地球上數萬年後，始知用火，其後始知用鋼鐵，始知由兩性分工而職業分工，而人類之團體生產，愈趨精密及複雜化。此種生產智識，父一生發見些須，卽傳之於子；子得父之生產智識後，又增益些須，而傳之於孫；孫得父若子之生產智識後，更增益些須，而

傳之於曾孫。如此傳授，固不限於祖父子孫，凡先知者傳之後知者，傳授增益不已，生產智識累積日多，遂蔚為今日最大之資產，一切文化，均以此為源泉。向使生產智識，父不能傳之於子，子不能傳之於孫，則父之所得者，終於父之一生而止，子欲得生產智識，非從頭做起不可，能否使所得過於其父，尚不能必，遑論增益光大耶；且即能過於其父，亦終其子之一生而止，孫又須從頭做起，是生產智識將永無增益之可能矣。由此可知生產智識之傳授，為造成今日如許生產智識之不二法門，而此項智識之傳授，即所謂『教育』是。

教育者，一種繞灣之生產也。所謂繞灣，即非直接生產之謂。譬如製鞋，舊式鞋匠，用手工製鞋，鞋頭鞋底鞋跟等等之縫釘，均一手包辦，此即直接生產也。新法製鞋則不然，製鞋須鞋底鞋跟等，均有機器，縫釘修飾，亦各有機器，製成一鞋，須備多套之機器，無數之人手，雄厚之資本，此即繞灣之生產也。表面上繞灣生產，非常麻煩，不如直接生產之簡易，然論其效力，則直接生產時，每人每日製鞋，不過一二雙；繞灣生產時，或且十百倍之，不可同日而語矣。近代機器生產，均屬繞灣生產，所用機器愈精密，所繞之灣愈曲折，則一物之成，愈須經過千百次之手續，則生產效率亦愈大，近代生產之發

展，實利賴之。此種繞灣之生產，換言之，亦即爲有充分預備之生產。凡事預則立，生產亦不能外此公例。生產上之種種手續，既有種種詳盡之預備，其效率之增加，固意中事也。繞灣生產之意義既明，則可以知教育之何以爲繞灣生產。蓋人們於生產之前，必須具生產之智識，所具生產智識愈宏，則生產效率愈增加；然欲具宏博之生產智識，非有長時間之學習不可，即非有長時間之充分預備不可。方其預備之時，毫無生產可言，待預備愈足，則日後之生產力愈大。此種預備，即爲教育之專責，故教育爲繞灣之生產也。此說德國先哲李士特（Frederich List）已發其意，今舉其設例以闡明之如下。李氏曰：

「使有二家長於此，皆爲地主，每人年有千元之餘資，各有子五人。此二人者，一則儲其所蓄以生息，而令諸子從事勞作；一則用以培養其二子，使成爲精敏而有學問之地主，而令其餘三子，各擇其天性所樂之職業，而學習之。前者係依價值說而行者也；後者係依生產力說而行者也。在前者之死時，其所有之交換價值，或遠超於後者之上；然以言生產力，則遠不及之矣。奉生產力說者，分其財產爲二部，每部藉助於管理之進步，所生之總生產如昔日全部所致者之多；而其餘三子，則各盡其

天材，用其技藝，亦可獲美豐之生活。奉價值說者之田產則分爲五部，每部耕作之劣，無異於昔日。在奉生產力說者之家庭，各種之精神力與材藝，已激發而滋長，代代相益，至於無已，故後代獲得物質財富之力，每超於前代。而在奉價值說者之家庭，則愚昧與貧乏將日加，田產亦因之愈分而愈減。……國家經費，用之於教育青年，培護正義，防衛國家等事業，乃消費現在之價值，而助進將來之生產力者也。故一國消費之大部分，當用於後代之教養及將來國民生產力之培育或促進也。』

李氏所謂奉價值說者的生產，卽爲直接生產；而奉生產力說者的生產，卽爲繞灣生產。由此可知繞灣生產，非教育不可；而教育之爲繞灣生產，亦甚爲顯明矣。

以上所言，爲教育在生產上之意義。然經濟活動，除生產外，尙有消費，分配，交易等項，亦與教育有非常密切之關係。人生目的若以現實之目光視之，就在消費，卽是在慾望之滿足。然人生慾望之根本雖出於天性，而其種類則多由人爲。有健全之慾望，亦有不健全之慾望。同是喫也，喫清潔之菜飯，寬儉得中，可謂爲健全之慾望；若喫鴉片，喫紅丸，則喫的慾望大不健全矣。同是玩也，玩網球，足球，鍛鍊身體，可謂爲健全之慾望；若玩妓女，逛審子，則玩的慾望，亦大不健全矣。不特慾望有善惡之分，

即滿足慾望之方法，亦大有巧拙之別。譬如患病，無不求其速愈，迷信者禱於鬼神，智慧者求之良醫，同爲滿足速愈之企求，而所得結果，則一死一愈。由此觀之，區區消費，大非易事，在消費之前，先必求其慾望之健全，再必求其滿足方法之適當。此二項事件，可謂爲消費之智識，其傳授增益，亦非教育不可。故教育一方面使生產繞灣化，一方面又使消費合理化也。按消費若能合理，則一人之生產力必因之增加，所謂合理的消費，亦即可視爲繞灣的生產也。

教育與分配之關係，亦若與消費之關係，在使分配合理化。今日財富分配之不均，爲現代經濟制度之最大病態。少數人擁大部份之社會財富，而多數人且不能維持一最低限度的生活。種種經濟上社會上之擾動，均由此而起。推原其故，實以教育不普及不合理爲最大原因。教育不普及，以致教育爲資產階級之專利品，受有教育者，其生產力自較未受教育者爲強，因此富者常富，貧者愈貧，而形成今日財富分配不均之狀態。向使教育能藉國家力量，使之普及，使一切人民不論貧富，均有同一機會，則各人之生產力不致相差過遠，財富亦斷不至如今日之不均也。抑又有進者，今日教育過於着重個人主義，英雄主義，只教競爭，不教合作，以致才智之士，卽利用其才智以壓迫他人，而謀

一己之尊榮。以此心理做去，財富分配，安得均平！故知欲解決今日之分配問題，亦非教育不爲功。惟健全之教育，始能使分配合理化。夫分配而能公平，斯人的慾望得有相當滿足，生產力必能因此增加，則合理的分配，殆亦可謂一種繞灣的生產也。

商業與經濟上之交易活動，爲二而一之事件，其與教育之關係，至少與其他經濟活動相等。交易之性質本爲一種生產，蓋所謂生產，即發生足以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之謂；而一物發生效用，除其本身有發生效用之可能外，尙須有相當之時間，適合之地點，及需要該項效用之人。譬如煤炭，在山中鑿中，毫無多大用處，開採後必運往需要煤炭之處，如工廠林立之都市，氣候嚴寒之地域，始有用途；若運往熱帶而無工廠之城市，則不如不開採之爲愈矣。即在需要煤炭之處，其需要亦時大時小，工廠因事故而停工，則需要煤炭少；寒帶亦有夏季，夏季需用煤炭亦必少；即煤炭本身，若在某地某時供給已多，需要亦必減少。可知煤之爲用，不特須在需要煤炭之處，抑且須在需要煤炭之時。然即空閒與時間皆不發生問題，在此個人生產制度之下，尙須各自尋覓，或競兜需要煤炭之人，而後煤之效用始充分表現，此擇地待時，及兜售之工作，即所謂商業（亦即交易）活動也。方今經濟範

圍日益擴展，昔之地方經濟今已變爲國家經濟，以至於世界經濟，此項擇地待時及兜售之工作，乃愈益複雜。再就煤斤而言，世界之大，產煤者有若干地，需煤者有若干地，所需之煤，應自何地運來最便；所供之煤，應向何處運出最利；此擇地時所不可不知者也。在某一時間內，某地煤之供給，是否過剩，抑是否短缺；其煤的需要，是否有何變化，此擇時時所不可不知者也。煤既宜地合時，應如何兜攬顧客，管理買賣事宜，使煤之效用，充分表現，此擇人時所不可不知者也。此種智識可名曰交易的智識，或商業的智識，隨社會文化之進展，而日益繁重；欲從事於交易，非先具此等智識不可。智識非生而知之，必學以得之，於是交易活動之推進，亦非教育不可矣。

夫交易本爲一種生產，前已言之。處今之世，若無交易智識，幾無交易之可能，其勢亦且無生產之可能。而交易智識愈豐富，交易活動必愈有效率，生產力亦必愈增大，若是則活潑的交易，亦爲一種繞灣的生產，而其源亦由於教育也。

如上所言，教育之爲一種繞灣的生產，殆毫無疑義。更進一步言之：教育必得爲繞灣的生產，必得能培植國民之生產力，而後可謂之曰教育。教者傳授之意，育者生產之意；傳授智識，以事生產，卽

教育之本意也。顧教育在理論上雖必爲生產的，在事實上儘有掛羊頭賣狗肉之教育，傳授不生產之智識，或竟無所傳授。明清兩代之八股，美其名謂之教育，試問有何種生產智識，可以傳授？在事實上僅爲一種愚民政策而已。又如今日滬上之不良學校，除傳授學生以喫著遊惰之智識外，更無其他使命，若是者又烏得謂之爲教育？又何怪一般人士遂認教育爲一種現實的消費，消磨時光之辦法耶？故我言教育爲一種繞灣的生產，乃指真正的教育而言，非所論於假名而行之教育也。

最後我所謂生產者，乃指國民經濟之生產，不僅指私經濟之生產也。常人心目中以爲受教育後，可以做大官，發大財，子女玉帛，百福駢至，而教育誠爲一種繞灣的生產也。此種觀念，實屬非常錯誤，顧因襲於社會間者，既久且深，非有嚴重之糾正不可。吾人所以受教育，其目的在增加本人服務社會之能力，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有所裨益。蓋吾人爲一種社會的動物，既不能離社會以生，即當爲社會而生。人人既爲我，我必爲人人，於社會有利，即於我有利，公私經濟，原無衝突之處。我若有本領，未嘗不可做大官發大財，但必以有益於社會爲前提；若因壓榨人民而做大官，輔助列強之經濟侵略而發大財，在私經濟言誠若暫時的生產，而國民經濟已大受其害，使國民經濟而覆亡，私經濟

所得之利益，亦不能倖免也。故我言教育爲一種生產，乃因其能增加國民經濟之生產力而言，決不是指私人之發大財做大官而言。談商業教育者，尤當注意於此點也。

第二章 商業教育之性質

依據上章所述，則商業教育當然爲一種繞灣的生產；換言之，即爲增加國民生產力之教育也。在剖述商業教育之性質以前，在普通人心目中有二種謬誤之見解，似宜先予以糾正：第一種、認商業教育是發財教育；第二種、認商業教育是夥計教育。由前之說，商業之目的，在乎發財，商業教育者，即所以預備發財，亦即所以傳授發財祕訣。夫生財有大道，商業誠不失爲大道之一，然發財乃不過商業成功時之偶然條件，而非必要條件。所貴乎商業者，在能增加國民經濟之生產力，而不在爲私人發大財也。方我人從事於商業活動時，苟能對於商業之經營及組織，有所貢獻，使國民經濟之狀況，因是改良，如開設大規模之進出口行，以抵抗外商之洋行，發展國人之金融，以抵抗洋商銀行，則其效果所及，我人或因之發財，或竟不發財，但不能因或不發財，而遂以此種活動爲無效用也。又苟對於本國商業，毫無增益，而專販賣仇貨，爲虎作倀，結果未嘗不可大發其財；但此種發財，乃爲

反國民經濟的，又豈吾人所希冀哉？使商業教育專以發財爲目標，而不以增加民生產力爲方針，結果將造成一批寡廉鮮恥之奸商，其危害社會，將不堪勝言，教育而至於此，尙有何存在之必要。故商業教育，絕對不應認爲一種發財教育也。由後之說，商業教育所以訓練一般店員夥計，使惟命是聽，使喚隨意，『既要馬兒不喫草，又要馬兒快會跑』，在一般老闆階級之心目中，商業教育之使命，盡乎此矣。夫今日之商業，豈得謂盡善盡美，而遂無改良之餘地哉？商業教育之訓練人才，而必以合乎老闆之用爲標準，是商業將永無長足之進步，充其極，維持現狀而已。故余以爲商業教育之目的，不在造成一般奴隸式的店員夥計，而在養成一般通達事理，富於創造智識奮鬥精神之商業人員也。

商業教育之目的既明，今請剖述其性質。商業教育在經濟上言，爲一種生產，前章已闡明之。在教育上言，則爲職業教育之一。職業教育之精義，在使受教育者各得一藝之長，藉以從事於有益於社會之生產事業，俾獲適當之生活；同時更注意於共同之大目標，即養成青年自求智識之能力，鞏固之意志，優美之感情，不特以之應用於職業，且能進而協助社會國家，使成健全優良之分子。職業

教育之性質如此，商業教育，亦不外於此。夫職業之起，由於分工，分工愈繁細，職業亦愈不易。今以商業爲例，方其源始，商品限於一二特產，市場限於一二村落，方法限於物物交換；交易之時，手續簡單，固不需若何之智識與訓練也。渡假而市場因交通工具之改良日益擴大，商品因生產方法之發明而日益增加，方法因物物交換之不便而各種交易中，以生，即所謂貨幣者是。於是交易之時，先必熟習市場之性質，次必週知商品之供需，又必明瞭交易中，以生，即所謂貨幣者是。於是交易之時，先必交易本身，乃成爲一種職業，非有相當之智識與訓練，不能獲此一藝之長，以從事於此種生產的活動，而獲得適當的生活，此商業教育之所由起也。抑除獲此一藝之長以外，吾人尙須具有發展或改良此一藝之能力，譬如市場之性質，商品之供需，交易中，以生，即所謂貨幣者是。於是交易之時，先必不僅在能因勢利用之，以謀本身之生活，而尤在能發展改良之，以造福於將來。從事於一業之人，積年累月，其見解輒易爲一業所囿，一若天地之大，只有該業，而該業之佳，毫無問題，其結果則所從事之業，不能與外界之潮流相適應，始而缺乏發展，繼而日趨落伍，終至自然淘汰。我國山西票號之沒落，即由於此。夫業中人之見解，何以易爲其本業所囿，則因其在從業之前，缺乏業外輔助智識之基

礎及自能研究問題之訓練其勢致受所業之支配而不能支配其所業。如何具此業外輔助智識之基礎，更如何養成此自求智識之能力，則亦商業教育之責任也。

商業教育就廣義上言，可謂與商業同時發生。『商』而成『業』，必具有特殊之智識及技術；智識及技術而至於『特殊』，則非傳授不可；傳授則爲商業教育矣。故商業教育在世界上有深長之歷史，跡其演進之跡，可分三個時期：

一、世業時期 卽父子傳授，以商爲世業之謂。古代各業，常有父傳子襲之風，子弟所得之職業知識，乃特追隨父兄相助服務所見聞之經驗。當時經濟制度較爲簡單，所傳授之智識，並不甚多，自以此種環境薰染之方法，爲最經濟。故管子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古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且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

顧在我國社會間，以商爲世業者，並不甚多，其原因有二：（一）商之爲業，常受社會人士之鄙視，其歷史上之地位，遠不能與儒業比，人之就商，多出於不得已，經商而致富，輒不願其子繼續爲商，而必資助其子爲官爲儒，故商之爲世業，普通僅限於經商之未致富者。然即在未致富之商人中，其子弟已有不屑爲商者。普通爲人作傳記，輒曰『隱於商』，可見商，不過隱隱而已，安肯爲世業乎？在今日此種態度，已漸漸剷除，惟今日所需之商業智識，日新月異，斷非父子傳授所能辦到矣。（二）凡業能世代傳授，而獨樹一幟者，必有若干祕密，爲之撐腰。例如醫業中有祕方，常能歷代相傳，而繼續不斷。若商業則所需者爲精密之頭腦，及豐富之常識，固無多大祕密存乎其間也。商業既無祕密可言，遂益無世業之動機及可能。觀我國歷史上以商爲世業，大概在春秋戰國時期，於時商人並不爲人所賤視，嘗有甘於其業者，故管子云云。若在漢魏以後，恐以商爲世業者，日趨減少矣。

外國頗多以商爲世業者，印度盛行職業階級制度，商之子恆爲商，固無論已。至在歐美，大財閥如 Rothchilds, Morgan 等，均以商爲世業；而日本之 三井 三菱 等亦然。惟此等財閥所受之商業教育，一方面固由於環境之薰染，一方面亦曾受完備之學校教育也。

世傳式的商業教育，乃歷史上之陳跡，在今日已不可能，因今日商業情形變化多端，斷非父祖傳授之智識所能應付也。且父之所習者，未必爲子之所喜，社會上機遇較多，儘可去而他之，所謂商業教育，蓋早已脫離家庭教育之範疇矣。

二、徒弟制度時期 徒弟制度在今日我國之商界中，猶爲一非常流行之商業教育制度，在昔則足以代表商業教育之全部。凡一商店，不論大小，無不有學徒，斯無不行徒弟制度也。此種制度雖因所習各業之不同，而大有差異，惟實際上亦有共同相似之情形，可分述之如下：

(甲)學習時期 徒弟學習時期，普通以三四年爲限，學習期內，店主供給宿膳，但不給薪資，有時略供鞋襪錢。一過學習時期，則可升爲夥計，支取薪資。

(乙)學習方法 店主對於徒弟，向沒有程序的教授，徒弟所得之職業知識，大抵多恃於店主（即師傅）或夥友工作之時，自己留心觀察，初作簡單易爲或夥友等不屑爲之工作，觀察既多，乃漸漸學習較爲繁雜之工作，由店主夥友等乘興指示一二，已爲大幸；倘工作上發生錯誤，輒不肯詳爲解說，祇加以槌撻呵斥而已。

(丙)待遇情形 徒弟所受之待遇，苛虐者居多，名爲徒弟，實則爲僕役。大部份之時間與精力，不能從於其所習之專業，而多費於爲店主作卑下瑣屑之雜務，凡灑掃盛飯，換煙筒，倒痰盂及便壺之事，皆爲徒弟之日常工作。

觀乎上列三點，可知徒弟之生活，至爲艱苦，論者謂此種制度有三項優點：(一)注重實際作業與經驗，學與用相聯貫，學不到則已，凡學到的事物，均可應用，無空虛不切實際之弊。(二)養成耐勞耐苦之習慣，無妄自尊大之惡習。(三)膳宿由店主供給，無所謂學費，貧苦之父兄，得輕其擔負，於是窮苦之子弟，亦有學習一技藝以自立之機會。

然自他方面言之，則徒弟制度之弊，或遠過其利。歸納言之，亦有三點：(一)雜役佔大部份，學習專藝之時間與精力，太不經濟。通常店主之收徒弟，其動機在用徒弟而不在教徒弟，故徒弟學習之期限愈長愈佳，實際上舊式商店中之事務，類多非常淺陋，何須三四年之學習時期，可見其目的不在教也。故徒弟在此種制度之下，所學甚微，虛耗光陰，藉圖餬口而已。(二)偏重技能，忽略智識，即最低限度之閱書讀寫能力，有時亦夠不到，至於公民常識，更非所及；歷來商人智識程度之低，此

種徒弟制度，實應負重大責任也。（三）因缺乏智識之故，但知陳規是守，故步自封，不知世界新潮流，不知道適應經濟界之變動。我國商業之缺乏進步，此亦爲重大原因之一也。

總之，徒弟制度名義上，雖爲一種教育方法，實際上係一種變相的童工制度，寓教育於非教育的環境之下，其結果自不能甚佳。在昔商業簡單，所需之業務智識，並不繁雜，故猶能應付裕如，爲傳授商業之惟一要道。時至今日，商業區域自地方的而化爲國際的，商品之供需以全球爲市場，各國商業上之競爭，日益急迫，所謂商者已由『業』而成『戰』，若仍恃徒弟教育之一知半解，烏足以濟事。故舊式之徒弟制度，遲早必受淘汰，或受相當之改革，事實上無維持原狀之可能，此可斷言者也。

在昔歐美在工業革命以前，亦盛行徒弟制度，從事於工商業者，類爲徒弟出身。但自工業革命以後，工商業之智識大增，經營方法亦變化多端，漸非做徒弟所能完全學到，於是徒弟制度，亦漸歸淘汰。觀乎歐美徒弟制度之趨向，尤可知我國舊式之徒弟制度不能久存矣！

三、學校教育時期 徒弟制度，既無濟於事，世業制度，又於事實上爲不可能，於是商業智識之

傳授，非特學校不可。學校式的商業教育，所以優於徒弟制度者，約有五點：（一）學校具純粹求知之環境，無雜事以阻其學習之工作，商業智識之獲得可較速，亦可較易。（二）學校中商業智識之傳授，係有規則的，由淺而深，自遠而近，有一定系統，學生具此種智識後，得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作更進一步之探究，而養成一種自求知識之精神，與徒弟之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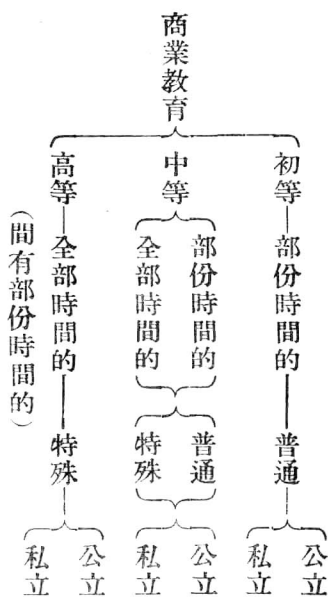
（三）學校中傳授商業以外之輔助智識，使學生目光，能及於社會全體，而不致為一業所囿，一若該業以外，另無天地者。從事於商業之人，若能放大其目光，則其業務上之活動，決不致有妨於社會之福利；商業與國民經濟，當然不致有衝突可言。（四）學校中環境，係一種潔淨化的環境，社會上卑鄙惡劣之事件，均不能在學校中存在。學生耳濡目染，均屬優良之榜樣，將來出而問世，當能具改良商業之熱誠，至少亦不致黑白不分，同流合汙。（五）因上列諸點，學校中傳授商業智識，有提高商人智識上及道德上之程度的可能，斷非徒弟制之祇能墨守陳規者可比。總之，徒弟制度，可謂為一種直接生產，而學校式的商業教育，則為一種繞灣生產；前者之效率，當然不如後者，前已詳述其意。

因此諸點，商業學校，在經濟發展的環境之下，勢必代舊式之徒弟制度而興。顧亦有以爲商業學校之傳授商業智識與技術，不如徒弟制度者，其所持之理由大率有三：（一）商業學校名爲商業，實不與商業接觸，以致學校中人，祇具商業之智識，而無商業之技術，人情世故，均非所悉，業中經驗，尤多不習，學校中所學習之科目，恆與實際上之商業事務無關係，所學輒不適用於用，反爲虛耗時間。（二）商業學校學生，平日多養尊處優，缺少刻苦之訓練，而無耐勞之習慣，畢業後從事商業，恆覺過於勞苦，且自視甚高，不肯虛心就教於富有經驗之人，辦事能力，恆不如徒弟出身之人。（三）入學校攻讀所費不貲，爲今日我國貧民能力所不及，不如徒弟制度之寓學習於餬口之中，較爲利便。此種理由，固未嘗無相當之根據；但所詬病者，爲商業學校辦理不善時之情形，而非商業學校本身之缺陷。苟商業學校辦理完善，決不致所學不適用於用，更不致使學生不習勞苦；且國家而採行義務教育，則商業學校，當亦爲貧民能力所及，由此以觀商業學校固未嘗不如徒弟制度也。法教育家君士坦丁配可 *Constantin Pegneur* 於所著物質改良論 *Ameliorations Materielles* 中，曾論及教育與徒弟制之關係，其言曰：「徒弟制度，刻板而盲從，既無規則，又不一定，工頭對於工徒及父

對於其子之教育，毫無繼續性，不能稱爲職業教育，乃不過一種零星經驗的傳遞，其缺點固非可以數量計也。故必須增加學校，分別性質，加以類別的工夫，無論農工商及管理，均應加普通教育，依程度之高下，分爲初等、中等及高等數種。『觀乎此言，並可知商業學校，對於商業教育之重要。』

今日之商業教育，殆什九以學校式的商業教育爲其代表。此種教育，在時間方面可分爲二種：一爲部份時間的，即學生時間與精神，並不專注於商業教育，其原因或由於除商業教育外，尙有更重要之事物，供其學習，或由於本人須自謀生活，不能運用全部時間於攻讀。前者如小學時代之商業教育，後者如成人之補習商業學校。一爲全部時間的，即學生全部時間與精神，均貫注於商業之攻研，如中等商業學校商科大學等是；其目的在造就商業專才，故非運用全部精神於商學之探討，不足以奏效。在內容方面，亦可分爲二種：一爲普通商業教育，其目的在予學生以各種基本商業智識，如會計銀行轉運保險市場商品等等，對於學生之將來位置，並無專門化之意義。一爲特殊商業教育，則爲訓練商業上專門人才而設。在程度方面，可分爲三種：一爲初等商業教育，傳授淺近之商業知識，及基本之商業道德，其目的不僅爲將來有志於商業者，更求深造之預備，亦使有志於其他

業之人士，對於商業得一正確的認識，二為中等商業教育，其目的方面在造就不甚需專門知識之商業服務人員，一方面在為高等商業教育之預備，故其傳授事物，以切於實際上之運用為歸。三為高等商業教育，以造就商業上專門人才及指揮人才為目的。其內容趨於專門研究，不拘拘於現實的商業狀態，而負有改良之責任。最後，在設立方面，可分為二種：一為公立的商業教育機關，由國家設立學校，傳授商業知識，其目的與設立農業學校、工業學校等，同為提倡職業教育。國家為發展將來國民之生產力計，自有鼓勵教育之義務也。一為私立的商業教育機關，內中又可分為二派：一派為私人所設之商業學校，其目的在藉商業智識之傳授，以為謀生之資，係一種商業化的商業學校，如上海紛紛設立之各種私立商業專門學校，均屬此類。一派為商業機關所附設之商業學校，其目的在教育其服務人員，增進其辦事效能，係一種學校化的徒弟教育，如新式銀行均設有訓練班，教授其新進行員（即練習生），更如大規模之百貨商店，亦有時設有店員補習學校，教授英算等等；此種分類互有關係，茲為明瞭起見，作表於下：



商業教育之性質，既約略如上述，今為便於敘述計，分商業教育為初等中等高等三項，分別於下列數章討論之。

第二章 初等商業教育

甲、初等商業教育之原則

初等商業教育，必然的爲部份時間的商業教育，因所謂初等，不外二種：一爲小學商業教育，一爲成人或未成年人之補習商業教育。方人之幼時，待知之事物，豈止商業一端，人人須受小學教育；但人人未必爲商人，故略示以商業梗概則可，若專以商業智識傳授，則將隘其見聞，狹其胸襟，所得殊不償所失也。至於成年或未成年之失學，情固可憫，但碌碌於麪包之獲取，又何能肆其全力於商業智識之學習，亦非部份時間的辦法不可。故初等商業教育，不能爲全時間的教育也。在初等商業教育下之受教者，或爲孩提之童，或爲智識極淺之成年，於實施教育之時，應服從下列之原則：

一、應注意於商人道德之培養。道德之培養，須於幼時植其基，而成年失學之人，最易犯不道德之事，更非時常示以道德觀念不可。所謂商人道德者何，卽誠信不欺，謙和待人之精神是。今日我

國商人之道德，大有每況愈下之概。昔日以欠債爲可恥，今日以賴債爲本事。在昔主顧上門，謙和接洽，今則以主顧之衣冠爲等別，動輒惡聲相報。凡此皆一般人士所共遇，而不容爲諱者也。他若欺騙、謹愿之人，二三其價，更或頂冒他貨之牌，混雜工質，種種不道德之事，層出不窮。長此以往，爲商場基礎之信用制度，亦將崩壞無餘，言念前途，隱憂何已。故爲復振商人之道德計，亟宜於初等商業教育之實施中，特加注意，使孩提之童，深知商業道德之可貴；一方面亦使成年失學之人，亦知市場上尙須商業道德，而不致隨俗合汙，幹種種不道德之事。苟能於此基本時期內，努力注重商人道德之培養，則他日我國商業必蒙其福利。此予所以認此爲初等商業教育之第一大原則也。

二、應注重國貨教育 商人重利，惟仇貨是販，言不愛國，必曰奸商，商而諛之以奸，商人之顏面掃地盡矣。推原其故，實由於對於國貨，無愛護提倡之習慣，而對於仇貨，無深惡痛絕之觀念。且時俗尙外，動輒以舶來品相炫，而利之所在，尤必捷足以赴。今日國貨之消沈，洋貨之充斥，雖根本上由於我國生產方法之不如人，而實際上則商人之忽視國貨，競販洋貨，不無推波助瀾之嫌。此種愛用國貨之習慣，須於幼時植其基，務使就學兒童之心目中，覺服用國貨，爲一種光榮之事，而專用外貨，爲

一種可恥之舉，則成年以後自不致對於國貨存忽視之意，而欲販賣外貨或仇貨不免有所顧忌。故小學商業教育，應注重於國貨之提倡也。

成年失學之人，以缺乏智識之故，對於國貨尤缺乏真確之認識，於此種補習教育之中，自更宜加以注意。

三、應注重於淺近商業智識之傳授。兒童智識淺薄，授以商業智識時，務以淺顯而切於實用為標準，若過於繁瑣，反顧此失彼，一事不能學，無從收商業教育之功效。嘗見坊間小學商業教科書，亦高談滙兌公式，各種票據等等；試問略識之無之學生，安能完全了解；與其不解，不如不教。而所教者，必期其完全了解，且能運用自如。我國編輯小學商業教科書之士，常以為我國教育未能普遍，學生脫離小學校或即服務商界，為求事半功倍計，非充實小學商業教科書之內容不可。實則兒童知識簡單，尚不能吸收如許資料，且其所服務之商界所需智識亦不如書中所載之多。故我主張小學校傳授之商業智識，應以最淺顯最實用者為限，終以能使兒童完全了解深印腦中為切要。

即在初等之商業補習學校中，亦宜應用此項原則。因成年人腦中所積蓄之雜事更多，與以實

用而淺顯的智識，猶可領會，若教以種種複雜之商業智識，則聽者藐藐之弊，在所難免。

自私見言之，初等商業教育與其爲傳授商業智識之教育，毋寧爲培養『商格』之教育。爲人須有人格，經商亦應有商格。商格者，卽經商時所應遵守之道德原則；換言之，亦卽經商時所應保持之精神。方今天下滔滔，競言唯物，商業之發展，一若全恃物質文明之進步。實則物質文明，固爲商業發展之一要素，而最重要者尙爲商業道德之培養。人類必互相信賴，互不欺詐，庶有商業可言。『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此『商格』之培養，所以應爲商業教育之基本也。

乙、初等商業教育之實施

討論初等商業教育之實施問題，可分爲兩部：一爲小學教育中之商業教育；一爲初等商業補習學校。茲分別述之：

(一) 小學教育中之商業教育 小學或初等教育，爲國民根本教育，其目的以注重兒童身心之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及技能爲本旨。故東西各國，無不以小學教育爲一種強迫的義務教育，全國兒童，均應受此小學教育的洗禮，蓋

非是不足以養成適於國家社會之公民也。小學教育之使命既在公民人格之訓練，故商業教育之實施，亦須注重於道德方面，而略及商業智識之傳授，可為一種附麗的活動，而斷斷不能為主要的作業。考世界各國教育狀況，從無在初等小學校中以商業智識之傳授為其主要工作者。非但不應，抑亦不能也。根據此項原則，吾人可擬小學教育中實施商業教育之方法如下：

（子）在規定小學校課程中，參入商業性的資料。小學規定課程，大率為國語、算術、公民、衛生、史地、園藝、手工、音樂、體操等項，其中大多數課程，可稍參入商業性的資料。例如公民一科，則可教以信實不欺之可貴，欺騙作偽之可惡，以買賣時『老少無欺』『貨真價實』等商業道德舉例引伸之。此等原為德性之陶冶，惟更善為利用，則亦為一種商業道德之訓練，二者並不相悖。又可教以服用國貨之責任，禁其在校內耗用洋貨，而用種種方法獎勵其購買國貨玩具等，使其心目中，但知購買國貨，耗用國貨，而不敢服用洋貨。此種教導，原為國民教育之一部，但予以較深的印象後，亦足以造成他日消費國貨之習慣，二者亦並行不悖也。又例如算術一科，則可參以商業算術的材料，如諸等數、利息計算等等，必要時，更可設珠算一科，則商業中淺近智識，亦可傳授。

一二。更例如國語一科，則可略參以招待顧客問答之語，養成其謙和之態度。凡此諸科，名義上與商業教育無關，實際上亦可藉此實施基本的商業教育。基本的商業教育，質言之，亦不外於德性之陶冶，及普通常識之獲得，故可附麗於此小學課程而行，而不致發生衝突也。

(丑) 在小學校高年級中設一商業常識科目。我國有不少兒童，畢業小學後，即不再求學，為便利其服務社會計，於小學校高年級中，似可設一商業常識科目。照小學定章，初級為四年，高級為二年，二年為四學期，故該項科目可開設四學期，每週二小時，其他辦法，擬列於下：

(1) 教材之選擇 應以淺近而切於實用者為限。大概第一學期可授以商業上最普通之知識，如商業之功用，普通商業名詞，商業種類，貨幣種類等等。第二學期可授以交易上各種智識，如批發，零售，現期交易，定期交易，定單，發票，預約券等等。第三學期可授以各種專門商業之大概，如銀行業，運輸業，保險業等等。第四學期可授以國內外商業概況。關於此等材料之選擇，本大有伸縮之可能，但不論如何，須遵守下列三條件：一為便利應用，一為程度相當，一為適合時宜；最忌空言廣泛，不著實際，或濫收材料，優劣不別，以致矛盾叢生；更或供給不正確的

事物致遺誤青年

(2) 教授之方法 教授時爲便利學生溫習及先生講解，應用一合乎上列條件之課本。文字用白話，須辭簡意明，編製亦須按步漸進，由淺而深。講解時須多舉事實爲證明。必要時不妨帶領學生參觀商業機關以增加其興趣。不宜多發空論，或對學生謾罵商業機關，使學生在未入商業前，即輕視商業，自不肯用心學習。

(寅) 在小學校內令學生開設學校商店，作小規模之商業實習。此種商店，可在先生監督指導之下，任學生自去經營。大抵買進之商品，不外學校用具，由先生代辦；記賬賣出等工作，由學生擔任。如有錯誤，由先生隨時矯正。此種商業實習，大可增加兒童對於商業之興趣，且因實地試驗後，更容易了解商業之性質，雖爲一種課外作業，其教育上之效用，殊不亞於商業常識之教授也。

此外於一定期間內，可舉行國貨展覽會（當然爲小規模的），或國貨宣傳週，舉行國貨演說比賽，或國貨論文競賽等等，亦足使兒童養成服用國貨之習慣，更可認識普通商品，將來服務於商

界，亦不無裨益。

(二)初等商業補習教育 就理論上言，商業補習教育之程度，應在中等或中等以上，因凡為國民一份子，均應受足小學教育，始可從事於各種職業。商業補習教育而曰初等，在理似不可通。在普及教育之國家中，誠如此說，惟在我國，則教育尙未普及，全國文盲，佔人口大半數以上，普通兒童多有未入小學，而逕入商肆為學徒者，遇賢良之店主，猶可學得若干普通智識，及淺近賬目文字；若遇悍戾之店主，則不啻為其僮僕，毫無識字讀書之機會，學徒期滿，猶無閱報記賬之能力，來日上進之機會，自屬至為微細，其情亦甚可憫也。初等商業教育，即為此等未成年或已成年之失學店友而設，彼等迫於環境，不得不自謀生計，已成年者固無法再入小學及中學攻讀，即未成年者亦為生計問題所驅使，勢有所不能，故不得不捨全時間的教育，而就部份時間的教育，以資補救。其辦法試略列於下：

(子)內容 此項補習教育之科目，最重要者，應為國語，習字，公民，衛生，及商業常識。教授國語，所以使其熟習本國文字及語言，增加其閱書能力，及應對顧客之效能。練習書字，所以使其

騰寫賬目及繕寫信函講授公民所以培養其商業道德教以衛生所以使其明瞭保養身體增加健康之方法。至授以商業常識，則使其服務之效率，得隨智識之增進而提高也。此外若珠算簿記及體育等亦可酌量加入，而對於國貨教育方面，尤宜詳加指導。惟科目在切於實用，而不在繁多。此種學生迫於生活，無適宜之學習時間，若科目過於複雜，反不能學得一二，故應以簡易爲主旨。

(丑)時間 應於晨間或晚間行之。晨間如每日上午六時至七時或七時至八九時，視各地情形而定。今日一般補習學校，多於夜間或晚間舉行授課，此種習慣實不妥善。因(一)忙碌終日以後，晚間精神疲乏，讀書效能，必大爲減退；(二)養成遲睡晏起習慣，不合衛生；及(三)都市中商店，清晨恆空閒，而下午及晚間恆忙碌，在晚間讀書，易阻礙店務，若改在清晨，與店方並無妨礙，且因是而養成早起習慣，兼以清晨精神振作，便於學習，故與其辦夜校，不如辦晨校。

(寅)教法 成年與未成年者，不宜混在一起施教，應略分等級，以求程度之齊一。教導成年之人宜採用較深之教材；教導未成年之學徒，宜採用富於興趣之資料，使不以補習爲苦。

(卯)主持者 辦理此種初等商業教育，以同業公會爲適宜。原同業公會之設，本有教育

同業子弟之責任，由其辦理，可謂名副其實，此便利一也。補習教育之成功，多賴店主之合作，而店主對於學徒外出讀書，最不放心，一恐其貽誤店務，二恐其走漏店中祕密，三恐其結合團體，反抗資方，惟有由同業公會辦理，則店主即為同業公會一份子，自有推誠合作之可能，而不致禁止其學徒補習，此便利二也。同業公會，自有經費，辦理補習學校，儘可作為義務性質，不收學費，則有惠於貧苦之學徒者，更非淺鮮，此便利三也。此外於教授商業智識時，對於本業，又可特加注重，增加其服務效能，此便利四也。今日滬上同業公會已有施行此種補習教育者，奏效尚佳，望其他同業繼起行之。

教育團體，亦可辦理此種補習學校，惟第一須得店主之諒解。昔民國十六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會辦理店員訓練班，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成績頗佳，當時宣傳店友讀書之種種利益，共為十條，條條係為店主著想，茲舉二三條如下：

- 一、增進店友的做事能力，可以使他做事的效率加大，生意格外發達。
- 二、傳授店友經商的方法，使他格外會做生意。

三、訓練店友應用的技術可以使他能寫算能記賬做事格外得力

可見此種學校，有需乎店主之諒解。至私人辦理，殆屬不可能，因既不爲店主所信，且須取費，又非學徒所能負擔也。

第四章 中等商業教育

甲、中等商業教育之原則

中等商業教育，在商業教育中佔最重要之地位，尤在我國爲然。蓋小學教育爲一種國民教育，以陶冶德性，培養公民人格爲急務，對於商業智識之傳授，乃一種附麗的活動，限於最普通者，並不視爲生活工具也。各中等教育，則已由國民教育而入於生活教育，一方面因仍繼續德性人格之陶冶，一方面亦開始謀生的智識之傳授。中學畢業多屆弱冠之年，雖升學者不乏其人，而以此爲教育最後階級者，實佔最大多數。在我國教育未能普及之時，尤爲慣常。若於中學時代，而不授以謀生的智識，則服務社會，毫無預備，於社會於自身，均有不利，即教育亦將陷於無用，此職業教育所以必於中學時代開其端也；抑不特開其端，且須具其大體，因能受高等教育者，既屬少數，普通謀生之人，多不過中學程度，若能將中等職業教育，辦理完善，則受益之人最多，社會生產力之增加亦最大，故職

業教育以中等教育爲最重要也。商業教育者職業教育之一，其以中等商業教育爲最重要自無疑義。且其重要性較其他職業教育爲尤甚。此則因經營商業之智識，必須在小學以上，庶有效率之可言。然苟學者頭腦清晰，勤於所事，即不入大學，亦能得豐富之商業智識。故中等商業教育，謂爲包括商業教育之全部，亦無不可。

中等商業教育既如是重要，實施之時，應有相當原則，有如下列：

(一) 所授一切課程，應以實用爲最大標的。中學生多談理論，濫講主義，偶一不慎，最足遺誤青年。蓋中學生智識尙淺，而情感甚富，一聆主義理論，輒先入爲主，腦中便別有天地，對於實際情形，反不願一顧。結果畢業以後，對於現實的社會，格格不入，則多談理論之過也。故我以為即普通中學，亦宜少談理論主義；至商業中學，更不必說，其本身設立之目的，既在使學生作從事於商業之預備，故一切科目，必以所學即可爲其所用，爲最大原則。

(二) 應使學生明瞭商業實況。閉門造車，必不能適合於用；商業教育亦然。學校中之科目，係單純性的，譬如會計，則專講會計，銷售則專講銷售，商業文件則專講商業文件。而實際情況，係錯

綜性的各種事物，混亂而至，必須融會其所學，庶可應付裕如。故商科學生除學習外，必須注重商業實習，非但於校內實習，且須在可能範圍內往校外實習，使其所學有一融會之機會，亦所以使其明瞭商業之實況也。

關於此點，有一事頗應為我所注意，即欲使學生明瞭商業之實況，先必有明瞭商業實況之教師，故凡與商業實際狀況最有關係之課程，應聘富有商業經驗之教師擔任，如此，則學生不僅得實際應用之知識與經驗，而畢業後之出路，亦可推擴不少也。

(三) 應使其了解商業之正確意義。以商業為發財方法之觀念，深中於人心，牢不可破，商業上種種不道德之行爲，類由此而起。受有中等商業教育之學生，多出而問世，若仍此傳統之觀念，商業上種種弊端，將因智識之提高，而愈演愈烈，則商業上尙有何進步之可言耶？故於學校之中，應詳盡的示以商業之意義，在服務社會，在輔助生產，而不在為私人發大財。私人發大財，未嘗不可，但必以對於社會有相當貢獻為前提，苟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即不發大財，亦無所恥。此種服務之意義，應深印於學生心目之中，使成爲一種人生觀，則將來從事於商業，自能努力工作，保持人格，而不致

流爲奸商有害於國民經濟矣

(四) 應使其明瞭衛生之重要，及保持健康之方法。據一般人觀察，從事於商業之人，其壽命恆短，因其旦夕蟄居於市廛之間，周旋於汗雜之人羣，空氣惡濁，傳染便易。且因都市內引誘良多，偶一不能自持，卽入於陷阱而不能自拔，如煙如嫖如賭，均以商人爲最大主顧，對於身體之戕賊，更不待言。由此以觀，則從事於商業之人，尤應明瞭衛生之重要，對於保持康健之方法，尤應注意，而恪守不變。凡此均爲中等商業教育之使命，而應視爲實施上原則之一者也。

(五) 應使其具足夠應付其本身環境之普通常識。各種智識，本具有互相輔助之性質，經營商業，除必需之商業智識外，尙需其他智識，以爲輔助，例如賣買棉紗或棉花，除賣買之手續外，對於棉紗本質如何，其成本如何，其用途如何，又棉花之出產如何，產區如何，其纖維與紡紗之關係若何，亦應知其大概，若是則機械方面，地理方面，均宜具一二常識矣。更如賣買肥田粉時，對於肥田粉之化學成分，與土壤性質之關係，亦宜知其概況，則化學方面，亦非先具一二常識，不足以語此矣。故所謂商業教育者，不僅限於商業本身智識之傳授，且及於各種輔助智識之灌輸，使學生將來成爲

一富於常識之商人，亦所以助其成功者也。

(六) 應養成學生自己研求學問之能力。凡學不進則退，中等商業教育之所授，本僅堪學生入世時之運用，欲求進展，非自己研求不可；即欲保持此區區學校內所得之學識，亦非自知讀書自修不可也。故於實施中等商業教育之時，應著重於學生之自動研求，而不可助長其依賴教師講解，及死讀書本之習慣，然後出乎校門，亦知所以增益智識之道，而不致有脫離書本，便將智識奉還教師之譏。此種自動之精神，實為成功之最大要素，辦理商業教育者，不可不與以重大之注意也。

以上各項為辦理中等商業教育時所必應遵守之原則。綜合言之，則中等商業教育之要旨，在使學生如何藉商業以謀正當適宜的生活。凡上述諸原則，均以此為目標，惟於此尚有一附則，即在正當適宜的生活之中，應有健全的娛樂，人為具有多方面興趣的動物，日夕從事於商業，生活上必感莫大之枯寂，宜有正當娛樂，以資調劑；而此項正當或健全的娛樂之養成，亦應為中等商業教育所關心者也。

乙、各國之中等商業教育

中等商業教育在各國頗爲盛行，尤以德美英法日爲最。吾人既述中等商業教育之原則於前，今試概察各國中等商業教育實施之狀況，則對於我國中等商業教育之辦理，當更有切實有效之方案，茲分德美英法日五國述之：

(一) 德國 德國中等商業教育，分二部份：一爲強迫職業教育之一部，係部份時間的；一爲商業職業學校，係全時間的。試分別言之：

(子) 強迫職業教育。初等教育完了時期，卽強迫職業教育開始之日。聯邦憲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必須入學，但事實上初等教育決不能延長至十八歲，故十八歲以下之幼年，若須從事於工商等業，必繼續受補習教育。此項補習學校或爲地方政府所設立，分工商等科，招收附近之學徒，與以身心上職業上相當訓練；或爲工商界自己組織，訓練自己的雇員。每週上課，大概有八九小時左右，卽每週有一天，完全上課，學費全免，其經費或由地方政府供給，或由工商界自行籌措，更或由教育行政人員向僱主徵稅，以充學校經費之不足。凡職業學生所用之物品，定價特低，以防學生有不能購置之困難，行政當局有時且視察各工商家幼年雇員

之工作，察其是否進職業補習學校；同時並勸告僱主對於幼年僱員，應負教育之責任。

此種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分為職工、商業、普通工人學校；家事及農村職業學校。今請言商業補習學校之內容：其教材大率為商業知識、公民及社會學科，體育頗為注重，對於宗教學科，亦有特予設立，以為培養道德之一助者。上課男女分校，關於商業知識學科方面，種類頗多，如銀行保險銷售等等，除必修外，尚有選科，以求訓練範圍之推擴。

(丑) 商業職業學校。商業學校之目的，為對於青年男女之希望從事於商界者，予以基本商業知識，以作充當藝徒之預備，且使其能適應特殊之商業環境，而得更深切之瞭解。此種學校均為全時間的，且多為日間學校，因其教學目的之不同，可分為下列數類：

A. 純粹實用學校：

- a. 普通商業學校——公事房工作。
- b. 高等商業學校——商事行政工作。
- c. 特別學校。

d. 私立商業科

B. 發給證書之學校：

a. 發給初中證書者。

b. 高級商業中學。

C. 其他種類不同之學校。

所謂普通商業學校者，其所授課目，並無專門化之趨向，不過予以商業銀行轉運銷售保險及製造上之基本商業智識，其目的在培養學生，為機械及半機械式的公事房工作人員，如記賬及書寫普通通信札等等。入學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女子亦受同等教育。對於銷售方面之訓練，特加注重，故頗為商會及百貨商店所歡迎。期限係一年或二年畢業。

高等商業學校為造就商業管理人才而設，已係一種高等商業教育機關，亦二年畢業，新制改為三年，畢業時可發給高中文憑。

所謂特別學校者，如為便於年老而已過強迫學齡之教育機會起見，特設夜科以補習之；又如

對於失業人員，亦設立日科，以教育之，使其準備改業。此爲勞工局所建議，現在猶在推行中。

至私立商業科，卽爲私人所設立之商業學校，往往以辦速成科爲號召，在十九世紀後葉頗爲盛行，今日已稍衰。

此外尚有商業實際學校，及高級商業中學，均爲職業學校，畢業生可得初中或高中文憑，蓋爲普通中學之商業科。婦女亦有商業學校，所授課目略同（一年畢業）。

所授課目中以商業知識爲全部教材之中心，包括經濟，法律，商業管理。與之有密切關係者，爲尺牘，簿記，商業算術，經濟地理，及銷售術等。其次對於外國文字，非常注重，多爲英文，在西部則編於法語；高等商業學校，英法文均須攻習。公民一科，目的在訓練良善公民，德文一科以精通應用文字及交際言語爲主。速記打字及書法，各校俱有。體育亦注重。宗教爲選修科。茲將普通高等及婦女商業學校之課程及時期列後，以供參考：

學校 學科	普通		高等		業 女 校
	1	2	1	2	
商業知識	4	4	4	4	3
算術	3	3	3	3	4
簿記	3	3	3	3	2
德文	4	3	2	2	4
英文 (或法文)	5	5	3	3	—
法文 (專修)	—	(2)	3	3	—
高等地理 及商品	2	2	2	3	5
公民學	—	2	2	4	2
售賣學	—	—	—	—	3
窗戶布置	—	—	—	—	1
書法	1	—	—	—	1
打字	3	3	3	2	—
速記	2	2	3	1	—
體育	2	2	2	2	2
家事	1	2	1	2	2
共計	30	31 或 33	31	32	29

(二) 美國中等商業教育，歷史最久，發展亦甚速，茲分爲部份時間的商業教育與全部時間的商業教育述之。

種：
(子) 部份時間的商業教育 此種教育，以私人或商業機關所設學校爲最普通，分爲三

(1) 補習學校 年在十四至十六而已服務商界之男女青年，欲求商業知能，則入補習學校，所補習之種類，視其原有之職業情形而定。如商業算術，商業文字，拼字，尺牘，打字，普通

商業訓練，文件保管，電話及電報，銀錢匯兌，及初級文書事宜等，均為其常有之學科。此外又略與以普通教育上之基本知識，總以改善其現有之職業，為施教目標。

(2) 夜學校 夜學校，亦係一種補習學校，惟上述補習學校之授課，均在日間，且每週內有全日讀書者；夜學校則僅在晚上授課，其目的亦在改進青年之職業，如書記員之欲改充簿記及會計人員，打字員之升充記錄員，公事房助理之升充計算及記賬員等是，故學科於簿記及商業文字為重（修業期限二年）此外尚有短期單程科，如文件保管術，機器計算，公事房實習，商法，廣告，商業美術等等。

(3) 函授學校 以通信方法傳授商業智識，在美國亦頗風行。
(丑) 全時間的商業教育 有下列各種學校：

(1) 初級中學 初中之商業教育，為適應下列兩種學生而設：(1) 初中畢業後不預備升學者；(2) 繼續入高中者，故一方面在學習謀生之基本技能，一方面有升入高中之預備。其教科分兩種：一為職業預備科，灌注商業上各業知識，其科目於匯兌，郵寄，電話，電報，鐵

路保險商業地理等等一爲職業實習科使學生獲取實用的商業技術其科目如公事房辦公規律，銷售術，會計實務，簿記實習等等。

(2) 高級中學 美國高級中學，在最後二年，本含有專業性質，有商業系科之設，學生在初中即已受若干商業訓練，及立高中之最後二年則實行分科，大概分爲下列數科：(一) 普通商業會計科，爲預備充會計人才而設，所授科目，爲高等簿記，成本會計，會計問題，商業組織，及管理公事房實習等等。(二) 錄事或公事房工作科。爲預備充公事房人員而設，所授科目，爲公事房實習，速記，打字，簿記，商業組織及管理，商法及商業經濟等。(三) 零售推銷訓練科，爲預備推銷人才而設，所授教科爲銷售術，店鋪事務管理，商業組織，商品學，店鋪實習，商業經濟，及國內外貿易實況等等。

(3) 特殊商業專門學校 此種學校，均爲私人所設，如打字專門學校，會計專門學校，更或直稱爲商業專門學校，以會計，簿記，商業英文等，爲其基本學科。在昔美國公立中學，雖有商業課程，僅限於簿記打字記錄等科，不足應商業科學生之需要，故私人設立之商業專門學

校頗爲有志於商業者所歡迎。近年以來公立中學對於商科課程方面，逐漸改良，私立之商業學校，已不如昔日之盛。

近世紀來美國工商業之進展，世無其匹，從事於工商業者，日益增加，以此美國之中學，對於商業特加注重，實習商科課目之人數亦最多，雖政府並不有意鼓勵商業教育，但環境如是，商學教育，大有不知不覺間自然發展之勢。

(三) 英國 英國商業學校，亦可分兩部而言：

(子) 部份時間的商業學校 最普通者，爲夜學校，爲在修定義務教育而服務於社會各業之青年而設，故分科頗多，如工業科，家事科等，不僅商業科一種。通常年齡均在十四至十七，其目的不僅爲尋常學校教育之繼續，且預備一種較高之工作能力。商業科之科目，大率爲英文，商業算術，簿記，打字或速記，及商業智識等，平均每週六小時，二年畢業，畢業後若欲求深造，可逕入全時間的商業學校，學習較高的智識。

英國無強迫補習教育，夜學校之補習，亦隨私人所喜，並不如德國之含有迫進性質。一九一

八年斐休教育案 Fisher Education Act 通過後曾一度設立強迫補習學校但因經費問題未能解決，卒不果行。

(丑) 全時間的商業教育 有下列諸校：

(1) 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s) 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各地紛紛設立中央學校，此種學校，介乎中學與小學之間，專收十一歲至十五歲而其智慧不足以進中學者；間亦有十六歲至十九歲者；其目的在職業訓練，培養工商業人才，亦分科教授，商科男女兼收，所授科目，為歷史、地理、算術、速記、打字及商業經濟等。因商業在社會上地位較高，工資亦優，故商科學生常較其他科學生為發達。

(2) 初級商業學校 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為數甚少，多附屬於高級商業專門學校辦理之。

(3) 高級商業專門學校 為數亦甚少，較著者有孟卻斯脫城之商業專門學校及倫敦里羣街多種工藝學校 (Regent Street Poly-techni School)。該多種工藝學校，招收具

有中學程度，而年齡在十六七歲之學生，予以短期的商業訓練。但普通一般商人子弟，多不入此種學校，常修定中學教育，而年達十八九歲，即直接進商業界服務，或入大學。英國商人，以為商業所需者，為精密的心思，健全之身體，及優美之態度，而商業智識或原理尚在其次，故常使其子弟受普通中學教育，而不受商業教育。且即所謂商業專門學校，其學科亦不十分專門，仍注重基本學科的繼續研習，如英文史地及數學等，惟同時予以商業上之聯絡，經濟，商法，會計及商品等科，均在必修之列，且須學習一種外國語云。

總之，英國中等商業教育，不如德美諸國之發達，其原因在乎商人所持之態度，並不以此為必需之制度，故其發展亦較其他職業教育為遜色焉。

(四) 法國 法國職業教育自歐戰以後，有顯明之進展，關於商業方面，可分二部，與以概述：

(子) 部份時間的商業教育 一九一九年七月，政府規定各項工商業應有職業補習班之設，凡各公司或行業領袖，須將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姓名，住址，年齡，及通訊處，呈報於市政府，並予被僱者以相當時間，俾便夜間修習學科，且應照規定時間出席上課，多在工作時間

行之教員與普通學校教員不同均係業中人士此種補習班之視察由一特別委員會負責以市長，市參事會，商會代表，及僱主與勞動者之代表組織之。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得與以補助費，但以所費之半數為限。

(丑)全時間的商業教育 有下列數種：

(1)工商實際學校 目的在培養工商人員，由地方政府辦理，以適應地方需要為前提，凡十二歲之學生，得許其入學，不取學費，成績優良者，且可得獎學金。所授課程，除普通學科外，包含關於工商職業上各種技術及智識。各學校之中，常設一顧問委員會，由地方工商界人員領袖組織之，其職務為擬訂課程及時間表，參觀學校，及介紹學生。此外尚有專門視察員七人，以工商界人員充之，其中有一人負教育行政職務。

(2)職工學校 目的與工商實際學校同，所不同者有二點：(一)工商實際學校係地方政府所設，職工學校則係商會及工會所設。(二)職工學校盛行於工業中，商業性質者甚少，而工商實際學校，則屬於商業者亦不少。職工學校多係各公司之產業，其組織比實際學

校更爲活動，亦得受國家之補助；其教職員及課程，亦須受地方政府審查。

(3) 私人商業學校 卽爲私人所辦理藉以謀生活而傳授特殊商業智識者，如會計學校打字學校等。

法國對於工商業教育之維持，有一特別籌款之方法，卽所謂徒弟稅。該稅於一九二五年起實行，凡個人或公司之從事於實業者，必須負擔徒弟稅，專備擴充職業教育之用。稅率卽以上年工資之百分之二十爲準，惟爲鼓勵私人創辦工商業教育起見，凡有自願辦理職工學校者，無論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均得受一部份或全部份之豁免。管理此種徒弟稅者，爲各省職業教育委員會。由工商團體、高等教育機關代表、職業介紹所的代表等組織之，以省長爲主席，此項稅收所入，卽用以維持工商實際學校及高等工商職業學校等。

(五) 日本 日人最重實利，對於職業教育，鼓勵甚力，商業教育自亦不能例外，茲亦分二部述之如下：

(子) 部份時間的商業教育 卽商業補習教育，爲職業補習教育之一部份。日本國內據

每年統計畢業於尋常小學者凡一百二十萬人不再升學者約三十八萬人畢業於高等小學者約四十七萬人，其中不再升學者約四十二萬人，合之共九十五萬人，占受義務教育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此等學生智識尙屬不足，然爲生計問題，非離校不可，故職業補習教育，在日本非常注重。商業補習學校，與其他實業補習學校同，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之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商業智識科。後期亦爲修身、國語、數學及商業智識科。課目雖同，內容有淺深之別，前年限定二年，教授時數目二百八十時至四百二十時；後期定三年至四年教授，時數定爲二百十時至四百二十時。

(丑) 全時間的商業教育 全時間的商業教育，可分二部：

(1) 普通中學內之商業科 在中學三年級以上，分科授以商業一般的智識及與商業有關之法制、經濟大要，並使之了解商業之運用。

(2) 職業學校 爲半商業教育性的學校，因其所授教科，不僅商業智識一種也。修業年限定二年至四年，資格爲十二歲以上之尋常小學卒業程度，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以上，每

年教授在二百日以上，基本科目爲修身、公民、國語、數學、體操、等。職業科目爲手藝打字、速記、簿記、珠算、通信、裁縫、洗染、鐵道、自動車、航空、電鍍、機械修理、家具、時計、寫真、印刷、測量、製圖、圖案、造園、養鷄、助產、看護、演藝等等；必要時亦得添設其他科目。

職業學校分甲乙二種，讀二年者爲乙種，讀四年者爲甲種；遇必要時得升入高等科或專科，更求深造。

(3) 商業學校 爲實業學校之一種，或爲公立，或爲私立。入學資格，如係尋常小學畢業，則修業二年至五年；如係高小畢業，則修業二年至三年；二者均可延長一年。尋常小學畢業修學係二年或三年者，爲乙種商業學校；如尋常小學畢業修學係五年或高小畢業修學係三年者，則爲甲種商業學校。實業學校中之商業學校，與職業學校不同之點：在(一)實業學校修業年限，比職業學校爲長；(二)實業學校上課時間比職業學校爲多；(三)實業學校入學資格，比職業學校爲固定；及(四)實業學校學生預備深造升入專門實業學校，例如商業學校畢業生則升入高等商業專門學校，而職業學校之學生，只得升入高等及專科，兩者設校

之目的彼此因不相同一則在學校系統表上佔有相當位置一則爲由徒弟制度演進而來之徒弟學校而已。惟晚近趨勢，二者有相接近之可能。

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公民、國語、數學、地理、外國語、體操，並關於商業常識之學科，如簿記、商品、商業學、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打字速記及其他。甲種商業學校五年畢業，前三年注重普通科，後二年趨重專門學科，最重外國語，每週有七小時之多（爲英文）。又設第二種外國語、中國語或俄國語，特別注意；蓋事實上需要故也。珠算亦甚重視。此外簿記、應用文字、禮貌、及人格訓練，亦有嚴格訓練。女子亦有商業學校，除商科學程外，多設家事音樂等科目。

商業學校之課外活動，有下列數種：（一）商業夜學校，（二）夏季學校，（三）夏季講習會，（四）商業影片表演，（五）滿、鮮、支、三處修學旅行，（六）會社實習，（七）商品研究，及（八）預備卒業論文等。

日本商業學校，有一大特點即爲對於中國及東三省之特殊注意。日本商業教育之最大

目的，不僅在改良國內商業之組織與經營，而在養成海外經商之人才。日本海外經商，當然以對華爲大本營，尤以東三省爲其念念不忘之目標。校內第二外國語，輒爲漢語，畢業時必須來華考察一次，所謂修學旅行者是。在昔其目的地爲東三省，凡所考察，周詳縝密，絕不苟且；近則考察範圍，已由東三省推擴到中國本部，如山東、上海、福建等，均其常到之地，可見日人用心之一斑矣！

丙我國過去之中等商業教育

我人既知各國之中等商業教育，則在討論中等商業教育之實施以前，對於我國過去之中等商業教育，亦略有一述之必要。查我國學校式的商業教育，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之實業學堂，通則令各省設立高等、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實際上設立者，僅中等實業學堂與高等實業學堂之一部份。中等實業學堂分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四種，每種分本科預科，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入預科之資格，皆以高小畢業生爲限。當時辦學人才缺乏，此項辦法，並不能有效的實行。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令，分實業學校爲甲乙兩種，甲種大抵省立，乙種均爲縣立，惟所設置

之課程，偏於工業者多，而着重商業者少。民國六年，教育部容納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建議於中學第二年始試行分科，以爲將來職業預備，其中亦有商業一科，但未能推行有效。民國十一年，學制大更，高級中學分農工商等科，至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嗣後學制雖變更頗多，而對於商業教育，並無特殊之設施，惟因學制之趨向，爲着重職業教育，商業教育，因亦漸受人之注意矣。

就我國學制之變遷上言，商業教育，至今尙未如各國之發展；抑各項職業教育均落後，固不獨此一端爲然也。尤可痛心者，卽名義上中學間雖有商科，實業學校亦有以商名者，而事實上因師資之不善，學風之囂張，既一無所學，卽所學，又輒不實用，畢業問世，動遭失敗，反爲商業社會所不需要，則其所施之教育，並未遵守中等商業教育之原則也。

就我所知，對於中等商業教育，確有相當努力之機關，當推中國職業教育社。該社創始於民國六年，以提倡職業教育爲其職志，設立中華職業學校，爲其實施及試驗之中心。分工科商科，課程頗稱完善，樹風氣之先，輒爲各地商業中學所取法。除中華職業學校外，私立之商業中學，晚近爲數甚

夥尤其通商大埠爲甚，惟其內容多不完善，且不乏野鷄式者，是徒有其名而已。

至商業補習教育，尤感缺乏。普通商店對於學徒，絕對不負教育之責任，根本談不到補習二字。且有志之學徒，即欲補習，輒爲店主所阻，其困難可知。關於此項補習教育之提倡，亦以中華職業教育社爲最努力者之一。上海總商會設有補習夜校，亦甚有成績，此外開通之大公司大銀行等，亦有練習生訓練班之設，惟爲數甚少。

總之，我國中等商業教育，尙在非常幼稚時代。政府既無特殊之商業教育機關；商人本身又缺乏提倡商業教育之興趣，重以公立教育官僚化，私立教育商業化，即有商業教育之名義，亦無商業教育之實質，僅有一二教育機關，爲之吶喊鼓吹。由此可見我國中等商業教育，正大有發展之餘地也。

丁 中等商業教育之實施

中等商業教育之實施，亦可分二部份討論：一爲全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一爲部份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茲分論之於下：

(一) 全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 關於此項教育之實施辦法可作下列諸問題以解答之

(子) 應設立特殊商業學校抑僅在普通高中或初中設立商科？ 在德日諸國，特殊商業學校，頗為發展。我國從前設立實業學堂，即為襲日人之舊法。惟晚近趨勢，似傾向於普通中學之職業化，即在普通中學內分設商科是也。按我國教育經費如是支絀，為節省經費及集中人才起見，似在高中分設商科為宜，且即設立職業學校，其間因有不少與高中相同之基本科目，似不如與高中拼在一起教授為宜也。但商科在普通高中內辦理，有一絕大流弊：即所授科目，易於不務實際，各科混雜在一起，學生意志不堅強者，不能專一於其所修之科。且一校既設備多科，每科內容均不能充實，學生雖習商業，實於實際商業，並不能充分了解，徒負其名而已。故我以為普通中學內，固應積極辦理商科，但獨立的商業學校，亦應於全國大都市內，設立若干，俾得為各高中商科之模範，以資觀摩，庶乎高中商科之程度，得因比較而提高，而不致流於有名無實矣。

普通初中應否辦商科？常為一疑問，以我觀之，初中在最後一年，可酌量授以商業知識，惟為選科，而非必修科。凡初中學生將來須入商界，或高中商科者，可選讀之；至商業初級中學，雖對於

商業科目已應特加注意，惟其第一第二年，仍應着重於國民教育必需之基本學科，如國文、算學、公民、體育等，至第三年始可側重於商業學科，蓋此等學科，亦為商業教育之基本，斷未有根本未固，而枝葉能茂盛者也。

(丑) 商業學校之課程應如何？今以中華職業學校商科課程為例，而加以討論。該課程表經過長時間之修訂，為比較合乎商業教育之原則者，今表列之於下：

初級中學商科課程表

體 育	黨 義 及 公 民	科	學 年	
			初 級 學 科	高 級 學 科
二	一	上	第 一 學 年	
			下	
二	一	上	第 二 學 年	
			下	
二	一	上	第 三 學 年	
			下	

第四章 中等商業教育

國文	英語	英打字	史記	數學	自然科學	商業學	簿記	總計
略作一書一讀四	七		區域及著名都市 二	珠算 三三	理化大要 二	商業概論 二		三〇
同上 七	七		著名物產 水陸交通 二	珠算 三三	同上 二	三		三〇
同上 七	七		本國近代史 二	商算 三四			四	三〇
同上 七	七		同上 二	商珠算 三二二			四	三〇
同上 七	七	四		代數幾何 一四			四	三〇
同上 七	七	四		珠算幾何 一四			四	三〇

高級中學商科課程表

數 學	史 地	英 打 字	英 語	國 文	軍 事 訓 練	黨 義 公 民	學 年	
							上	下
球算四	著名物產及水陸交通二	四	五	讀作三略一	一	黨義 公民道德 二	第一學年	上
同上四	本國近代史二	四	五	同上五	一	同上二	第一學年	下
同上二	世界商業地理二		七	商用作一書一國文一略一讀四	一	同上	第二學年	上
同上二	同上二		七	同上	一	同上	第二學年	下
高級商業統計二	世界近代史二		四	同上作一讀三		商業道德一	第三學年	上
同上二	同上二		四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章 中等商業教育

匯兌	商業調查統計	銀行概論	貨幣概論	商法	經濟學	簿記會計學	商業概論	自然科學
						簿記	商業概論	
						簿記	同上	
				契約代理 委託買賣		簿記及會計	同上	物理化學
				票據合夥公司		簿記	同上	同上
						簿記	同上	
二	一	營業方法 票據交易 所準備金等	貨幣進化 史貨幣職 務及其價值			會計		
二	一	各國銀行 制度及金融 機關監督	幣值變動 及本位制			會計		

商業實習教育						一一	一一
總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第三年商算課外應有珠算練習時間二小時考試時作一學分算)

此項課程表之特點，據該校報告為：(一)國文英文時間特多，乃因小學生對於文字根柢太薄，不得不加重其學習時間，以應將來職業上之需要。(二)數量方面，注重珠算，因珠算實際效用，大於筆算，故筆算祇教到幾何為止。此外注重商業算術，如投資年金統計等。(三)對於自然科學，亦有相當課程，並未與以輕視，因普通的理化智識，亦應為商人所必具者也。(四)商業調查統計不重教室的教學，而重在實際的調查工作。此外商業實習一科，包括假設實習，經營商店實習，及自設商店實習等，其目的在使學生充分明瞭實際商業情形。

吾人細察此項課程，覺對於上述六項中等商業教育之原則，均有相當的滿足，而大堪為其他商業中學所效法。惟尚不無可以斟酌之處，試列舉於下：(1)初中商科體育時間，似嫌太少，應再

增二小時（2）初中商業概論應放在第三年教授使與高中第一年之商業概論互相銜接且在第三年教商業概論，畢業後出而就事，猶不致忘却，若在第一年級，恐早已遺忘過半矣。（3）初中英文打字鐘點，宜減少，或換為中文打字。初中英文程度不足，多學打字，並不能增加其效率，不妨減少二小時，或添教中文打字，尚餘二小時，可供商業概論之用。（4）珠算似無須如此着重，運用珠算，並非大難之事，其純熟與否全恃平日多用，不恃乎每週三四小時，故珠算鐘點可酌量減少，作為課外練習，考試時作若干學分算可矣。（5）高中應添商品學一科，於第三年教之，商行為之根據為商品，故對於各種大宗商品，如米、麥、棉花、棉紗、羊毛、銅鐵等等，宜有一普通的認識，對於其買賣之習慣，計價計重，評質之標準，及市場之種類等，亦應略知其大概，故於第三年教授商品，可裨益商科學生之從事商業者不少。

總之，此項課程，不失為一比較完善者，普通高中之商科，亦可採用，惟普通初中設立商業課程，則似應將上列初中商科課程，予以變更，在最初二年不必授商業課程，至最後一年，始授以普通商業課程，如簿記，商業常識，等等。

(寅)商業學校應公立抑應私立？學校之設立，非爲謀利，而爲培植人才；換言之非爲謀目前之利，而爲謀國民生產力之增加，私人目光多惑於近利，以之爲辦理學校之主體，並不相宜。但亦不乏有學術團體，以提倡商業教育爲職責者，無自利之心存乎其間，則辦理商業學校，每有特殊之成績表現，因主持者可憑一己之理想做去，無校外機關，以牽其肘，不若公立商業學校之事事須與政令相符，且人事方面，亦動輒發生問題也。故私立商業學校，在相當條件之下，亦未嘗不可辦，但其經費方面，終宜自外界津助，而不可全恃學生之學費。欲恃學生學費以爲活，非濫收學生不可，濫收學生，則程度降低，且不敢得罪學生，學校斷無辦好之理。晚近野鷄學校之誤人子弟，正由於此因也。

(卯)商業學校之師資問題。商業學校之教師，應多聘富有商業經驗者，尤在商業概論、

銀行、貨幣、簿記等項，爲然。向者商業學校與商人素不發生密切關係，商人守舊識淺，恆不能任教，而任教之人，多不知實際商業，僅恃書本上之智識而已。所學非其所用之弊，其何能免？今日商人中，具有新式智識者已漸見增加，聘請教師時，此等人物，宜多多延攬，不特所授之智識，可較切實

用，即學生將來畢業後之出路，亦因其師與商業有若干關係而可推廣不少也。

(辰) 商業學校之課外活動。商業學生之課外活動，對於商業，亦應有相當關係。例如(一)開設商業補習學校，以教授未受教育之學徒；(二)組織參觀團視察有規模之商店，於觀察後作報告；(三)組織內地考察團，考參內地之商業情形亦須作詳細報告；查我國內地經濟狀況，迄未有長足之進展，一般智識中人一旦跑出內地，即多不願在內地服務，致內地工商業，均奄奄無生氣，然為整個國民經濟計，內地非開發不可。商科學生，可於假期中考察內地之商業，作詳細報告，為後日發展內地商業之預備。(四)開映商業影片公司實習等等。

(巳) 特殊中等商業教育問題。特殊中等商業學校，多為私人所設，藉以謀利者，如會計專門學校，打字專門學校等，畢業期間或一年或三個月，多屬速成性質，其間固不乏優良者，但大多數不足取，乃一種『商業化』之中等商業教育也。

特殊的中等商業學校，在教育機關中，似並非必需，以我觀之，應酌量加以限制，因辦得好，猶可辦不好，則誤人子弟，而以謀利之故，實際上多半係辦不好者。

(二)部份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今日我國商界有需於中等補習商業教育者，較其他商業教育爲更甚，因就一般觀察所及，店員已受過小學教育者爲數尙夥（指在都市內而言），而受過中學教育者，幾如鳳毛麟角。爲教育此一般店員起見，非有部份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不爲功也。然今日商業教育中最感缺乏者，亦爲此種補習教育，因全時間的中等商業學校，已由政府提倡或辦理，更已由學術機關鼓吹，而商業補習教育，政府固未遑注意及之，思想頑舊之商人，亦祇知得過且過，不能自動辦理，抑且不願辦理。雖間有一二學術機關爲之宣傳，何補於事？此種商業補習教育，宜其不振矣。但我人欲提高一般店員中小商人之智識程度，則此種補習教育之提倡，不容或緩，深望負有教育之責者，注意及之。

此種補習教育之實施，可分數點與以討論：

(子)主持者 主持此種補習教育之機關最佳者，當爲同業公會，其理由與同業公會之應主持初等商業補習教育同，茲不贅述。其次則爲大公司自設訓練班或補習班，以教授其年幼之雇員，對於本機關業務之處理，尤可與以特殊的指導。更次爲學術機關，純然爲提倡商業教育

而設立，無自利之動機。如商業學校、職業教育社等是最次為私人所辦之補習學校，因須謀利得故收費必較貴，為店員所不能負擔，其中固不乏佳尚者，但大多數所授無幾，敷衍敷衍而已。

我以為為地方政府，應命令各同業公會，如期設立同業補習學校，為其應盡職務之一。在可能範圍內，採用法國制度，先調查各業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若干（即在若干年齡下之店員數目），若不依照命令，定期設立補習學校，則課以徒弟稅若干，即以此稅之收入，由政府辦理補習學校。至同業自辦之補習學校，政府應定期派人視察，在某種情形下，並可給付津貼，以資鼓勵。

（丑）課程內容 當視各業情形而異，惟亦有基本學科，應加注意者，如國文、珠算、商業常識、簿記概要等。此外英文，亦須加以訓練，因商業上須用英文之處甚多也。至專業科目，則為學生所習之業所決定，如銀行業同業公會創辦補習教育，對於銀行各科目，自特別注意；棉花業創辦補習學校，對於棉花之研究，其交易之手續等等，亦必另設一課程以討論之。總之，此種補習學校之目的，一方面增加學生在其本業上之學識，改進其辦事效能；一方面授學生以種種基本智識，使能具有自己研求之力量，凡所擇課程，當以此二種目的為標準。

(寅)時間 每週宜至少在六小時以上，或每天一小時或每隔一天二小時；授課或於晨間舉行，或於晚間舉行，就理論上言之，晨間較晚間為佳。

(卯)師資 最宜由業中人富有學識者教授，或由高等商業教育畢業生充任，更宜時請商業中成功人物蒞校演講，以鼓勵學生向上之心。

除此種補習學校外，尚有商業函授學校，亦可作為部份時間的中等商業教育之一種。此種補習辦法，其奏效之處，祇限於自己能奮發用功者，或本有讀書習慣者。惟大多數店員，並不能自求上進，必待入校，而後求學，實無利用函授學校之能力。矧函授學校不乏欺騙者，而大多數事物，函授遠不如口授之有效乎？故函授學校，僅可視為補習教育之一小部份，並不能以設立函授學校，來代替補習學校也。

中華職業教育社前曾籌辦工商管理人員訓練所，尤為中等商業補習教育之一種。其所定簡則，頗可為學術機關辦理商業補習教育者所參考，茲附錄於下：

中華職業教育社工商管理人員訓練所簡則

一、宗旨 適應工商界之需要，招收服務工商界或願入工商界之青年，予以科學管理之訓練，與職業上應具之知能，以期適合工商界之應用。

二、入學 凡初中以上畢業之青年，不論已在職業界服務或準備從事工商業者，如果品行優良，體格健全，經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正式保送經本所考查合格者，均得入所學習。

三、學額 暫定 名，不分性別。

四、時間 暫定星期五每次自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時間似嫌太少，宜增加。）

五、學科 本所學程規定如左：

1. 黨義
2. 服務道德
3. 工業常識
4. 商業常識
5. 人事管理
6. 能率增進法
7. 貨物推銷法
8. 工商法規
9. 公司組織
10. 會計概要
11. 工人福利

（按因時間太少，故不能包括基本學科之訓練，時間若能增加，則基本學科之訓練實為必需。）

六、修習期 修習期暫定一年，成績優良從原保送機關證明服務稱職者，給予畢業證書。

七、講座 本所除應修學程外，隨時設立講座，特約專家，講演關於工商青年之訓練，及科學管理問題。

第五章 高等商業教育

甲、高等商業教育之原則

商業教育而曰高等，其非尋常之訓練可知，而所造就之人才，亦必明其能為商場中之領袖人物，對於商業，能光大而改進之，固不僅止於因循故事而已。故其教育上應遵守之原則，似應如下列：

(一) 應注重於特殊技術之訓練。在高等商業學校內，分科必愈細，有專攻會計者，有專攻銀行者，有專攻工商管理者，學識之範圍既狹，研究之程度乃可愈深，而特殊技術，亦可因此獲得。所貴乎特殊技術者，在其能推進商業之一部，或改良商業中之一事。吾人腦力有限，斷不能對於商業上各種事件，一一精熟，若不精熟，更談不到改進，所謂知而後能行者也。高等商業教育，即在使已受有普通商業教育之學生，更進一步，從事於商業某一部份之攻研，俾有特殊之進就，將來出而問世，對於其素習之商業活動，自必能有所貢獻，此高等商業教育之所以可貴也。

(二)應注意於商業領袖人才之養成。受有最高之商業教育者，自最有領袖商業之機會，欲為商業中之領袖人物，除須有特長之技術外，尚應有明確遠大之目光，服務社會之熱誠，及在一般普通人物以上之各項常識。高等商業教育之實施，即應以養成此種能力為目標。

(三)應使學生對於實際商業情形有一明晰的認識。高等商業教育之使命，既在養成改進商業之人才，則在研究改進方法以前，對於實際商業情形，自應完全認識，庶可以談改良或推進之計劃。此項認識，不僅止於明瞭現狀，且須窮其源流，析其利弊，作一有系統的觀察。故高等商業學校之學生，應與商業社會，非常接近，凡普通商人所知之事物，高等商業學校之學生，均應知其大概，在可能範圍內，且應直接參加於商業活動之間，一面實習，一面研究，庶乎理論與事實並顧，而不致蹈與現實社會發生隔膜之弊。

(四)應注重學生自動及創造能力之訓練。商業之進步，端賴有創造能力之人才，有創造能力，具自動精神，再輔以中等以上之學識，庶足以謀商業之推展。我國商業，向奄奄無生氣，商人頭腦，尤多腐舊，若受有高等商業教育之學生，從事於商業時，亦不過附和了事，同流合污，一無新制度

之創設則亦何貴乎有高等商業教育哉故在高等商業學校內學生研習問題應鼓勵其處於自動地位而不依賴書本及教師對於各種問題之討論解決尤宜鼓勵其自出心裁而不抄襲陳義更可鼓勵其隨時探發問題而加以研究具此種精神則將來商業自有改進之望惟於此有不能不注意者一點即欲有所改革非先具充分之新舊智識不可否則輕舉妄動知破壞而不知建設徒遺人齒冷而已。

(五)應養成耐勞謙和之習慣。學校中人多不耐勞苦且趾高而氣揚動輒傲慢待人一若天地之大惟我有本事實則本事未必大所大者惟架子而已此種弊端之起乃因學校中缺乏嚴格訓練名不副其實之故使高等商業學校嚴密其課程認真施教則校內之生活必不能較校外為閒適而學生之耐勞程度必更較非學生為高且人苟具有充實學識即無虛僞之氣行為傲慢正所以表示其未曾注意於學問由此觀之高等商業教育之訓練必以嚴格為佳蓋惟在嚴格訓練之下始有養成人才之可能也。

(六)應使學生徹底明瞭商業與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關係。今日商業乃國民經濟下

之商業，而其活動之趨向，則恆爲世界經濟所左右。不論商業如何盈虧，終以國民經濟之利益爲最大前提，此爲從事於商業者所不可不知，尤其負主持之責者，更應徹底明瞭。故在初等教育階段內，應施行國貨教育，在中等教育階段內，應明瞭商業正確的意義，而在高等教育階段內，應明瞭商業與國民經濟之種種關係也。今日我國奸商之多，如過江之鯽，縱以炸彈手鎗餉之，亦不稍戢，大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之概，則缺乏國民經濟之觀念，實爲其大因。彼等以爲與外人交易，既有利可圖，何樂不爲，而不知因是而外貨傾銷，國貨一蹶不振，爲賺此些須之佣金，而肇無數國貨工廠之破產也。高等商業教育之學生，將來既預備爲商業中之領袖人物，尤宜明瞭商業與國民經濟之種種關係（上述之例乃最簡單者），庶可增進其服務社會之效能。此外對於世界經濟情況，亦應瞭如指掌，因今日各地交通便利，運輸敏捷，大多數商品——商行爲之報據——均有世界市場，國際間貿易，日益繁雜，經濟上之景氣或不景氣，決不限於某國某地，而必如波動式的水浪，遍及全球，凡主持商業者欲免除意外之損失，而不致失敗，則非週知世界經濟概況不可也。

上述各項爲辦理高等商業教育所應遵守之原則，於此我人可知高等與中等商業教育之不

同。中等商業教育之最大目的，在使學生如何藉商業以謀正當適宜之生活，至能否推展或改良商業，則須視其個人人才如何，初非中等商業教育所及。至高等商業教育，則在造就改進商業之人才，及中等商業教育之師資，而不僅止於為學生謀一正當生活。夫造就人才，豈一輕而易舉之事，可知高等商業教育辦理之困難，當更甚於中等商業教育也。

乙、各國及我國之高等商業教育

各國高等商業教育之發展，為近數十年事，我國尤為幼稚，茲分別與以概述如下：

(一) 德國 德國之高等商業教育，以列不錫格 (Leipzig)之高等商業學校開其端。該校創始於一八九二年，其目的有二：一為與有志於經商者以高深學識；一為造就中等商業教育之師資。其學生亦分二類：一為全部時間的正式生；一為只聽講座功課 (Lecture Courses) 的旁聽生。其功課亦分二部份：一為講座功課，所講科目，為經濟、財政、商品、商業地理、經濟史及商業史、法律、商法、破產法、工商保險法、國際法、殖民政策、中等商業學校教學法等；一為實用科目，如商業統計及核算、會計、德文商業通信、英法文商業通信、物理化學、速寫打字等。凡欲得畢業證書者，須經過嚴格考

試而在考試以前，尚須作論文一篇，惟此係限於欲得商業中學教師證書者；至僅欲得商科畢業證書，則須經過考試而已。

自列不錫格高等商業學校辦理成功，各大都市如 Cologne，Franhfort-on-the-Main，Aachen 等，亦如法設立高等商業學校，年有增加，至一九二六年雖不無仍受歐戰之影響，全國約有一〇五高等商業學校，其中規模最大者，當推與柏林大學有關係之柏林商學院 (Berlin Handelshoch Schule)，其所授教課，約分六大類：一爲經濟類，包括銀行，匯兌，貨幣，合資，殖民地經濟，統計，保險，財政，商業史，商業地理等；一爲法律類，包括民法，商法，票據法，保險法，社會立法刑法等等。一爲商業資料科學類，包括物理，化學，工程名詞，化學名詞，及實業衛生學等等；一爲商業技術類，包括會計，商業算術，及通訊；一爲商學教授法類，包括種種教授商業課目之方法；一爲語言類，包括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俄文，及德文。

(11) 美國 高等商業教育始自本薛而凡尼大學之沃登商科學校 (Wharton

School of Commerce) 該校於一八八一年開，設初爲二年畢業，一八九五年後改爲四年制，爲

本辭而凡尼大學之一科，其後威士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首先創立商學院（College of Commerce），繼起者有加利福尼利大學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不數十年間，凡著稱之大學，殆無不有商學院或類似學科之設立。美國大學，既較任何國爲多，且因工商發達之故，兼注意於工商教育，故高等商業教育機關，至少在數量方面，可謂多於任何國家。

美國大學內之商科，課程大率分爲三部，一爲大學必修課目，如英文、近世語言（如法文、德文、漢文、日文等等）可自由選擇，（算學、歷史、經濟、及地理等。一爲選科內必修科目，如選讀銀行科則銀行原論、貨幣信用學、票據學等，當然爲必修科目。一爲選科內選修科目，如選讀銀行科，則商情循環論、工廠管理學等爲任意選修學科，科分普通分爲銀行、工商管理、保險、運輸、國外貿易等科。我國今日大學商科之課程，卽由美國脫胎而來。故觀乎我國大學商科之課程，卽可略知美國大學商學院之內容矣。

（三）英國 英國最老而最完備之高等商業教育機關爲倫敦政治經濟學校，卽今日之倫敦大學（London School of Commerce or London University）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其目

的據其發起書所載，有二項：其一爲組織，提倡，及供給教育課程，以應將來預備服務於政府鐵路，航業，銀行，保險，國際貿易，及其他工商業者暨教授該項課程者之需要；其二爲施行專門教育，尤其關於高等商業教育方面。該校所設課程分門別類，至爲豐富，大致分爲三部：第一部爲初年級所讀，限於現況的敘述，如歷史地理及當代商業組織等；更進一步，則研究此種課程之理論方面，如貨幣理論，銀行理論，貿易理論等；最後一步，則研究如何將理論應用於實際之問題，以謀商業之改進。該校程度頗高，肄業其中者，若成績優良，可得 B. Sc. 及 D. Sc.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Doctor of Science) 之頭銜或學位。自一九〇〇年起，爲倫敦大學之一部，公認爲英國高等商業教育機關之最完善者。

除倫敦政治經濟學校外，英國著稱之高等商業學校，尚有利物浦高等商業專門學校 (Liverpool School of Commerce)，孟卻斯脫大學之歐文學院 (Owens College of Manchester University)，約克雪學院 (Yorkshire College) 及北明罕大學之商科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等。此等學院，兼亦設立夜校，以便從事於商業者之深造，畢業後或得證書，或得學

士學位商業機關於錄用人員時對於此種證書頗爲重視每可增高其待遇或優先錄用至課程方面，非常注重商業實務之研究，及外國語言，程度與倫敦政治經濟學校相差不遠。

(四) 法國 法國高等商業學校之著名者，爲巴黎優級商業學校 (Luperion School of Commerce at Pairs) 巴黎高等商科學校 (School of Higher Commercial Studies) 里昂優級商業學校 (Luperion School of Commerce at Lyons) 等。現下全國高等商業學校，約有二十之譜。其中資格最久者，爲巴黎優級商業學校，成立於一八二〇年，本爲一商人所創辦，屢經困難，卒能卓著成效，與列不錫格之商業學校齊名。後因經費不充，由巴黎商會接辦。於一八八六年，巴黎商會另辦一巴黎高等商科學校，程度較優級爲高，入學須經口試及筆試，頗爲嚴格，課程注重於會計商算，商品學識，商事法律，及語言之傳授，教授用講演法，不常用課本，講演者例爲該項科目之專家，學生須作筆記，不時由特派人員前來舉行口試或筆試，學生中亦有旁觀生，與德國之列不錫格商校同，此外亦設有商業教育一科，以造就商業教員之師資云。

里昂優級商業學校亦爲法國著名商校之一，惟規模不如巴黎商科學校之大耳。該校最先行

分科制，課程中有各課必修者，有一科必修者，最初所分之科有三：一為商事銀行科，一為絲業科，一為化學染事科，則以里昂為絲業及化學工業中心，所謂因地制宜者是也。

(五) 日本 日本高等商業教育，肇始於明治七年，大藏省所設立之銀行學局。於時國立銀行初設，一切辦法，均模倣西洋，辦事員之智識，殊屬不足，乃設此學局，聘英人某教授簿記實務等。其後因外國貿易發達，外國語需要頗殷，森有禮氏乃設立商法講習所，於東京銀座尾以町（明治八年）即今日之東京商科大學也。明治十一年，東京設立三菱商業學校。明治十三年又有大阪商業講習所之設。嗣是以後，高等商業學校，年有設立，大學亦均設有商科，數目之多，殆徧於各大都市。其中學科佳者，以東京商科大學及神戶高等商業學校為最著名。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所授之課目，大體與歐美無異，惟特別注重滿蒙及對華貿易。大多數高等商校，設有支那貿易科，或海外貿易科，注重漢語俄語，有時竟以漢語代英語。此外更有中華視察團，滿蒙視察團等組織，亦可以見其用心之險狠，然其具有一定之目標，則可為我人辦理商業教育時所應效法者也。

(六)我國 我國高等商業教育之幼稚，與中等商業教育同。大學中向無所謂商科。民國六年，復旦大學首先設立商科，開風氣之先。其後暨南東南（即中央）等大學，亦相繼設立商科。時至今日，則海上各大學幾無不有商科之設。最近滬江大學有夜商學院之設，與已從事於商業者以深造之機會，在我國商業教育上，自為一種進步。其中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所合辦之工業管理訓練班，其目的在造就高等科學管理之人才。

課程方面類做美制，有若干大學必修之學科，若干選科必修之學科，更有隨意選修之學科，分科年限，有入學即分科者，有至二年級以後始分科者。畢業年限有四年者，有五年者，大率以讀滿學分若干為標準，其詳當列於後，茲不贅述。

丙、高等商業教育之實施

今日高等商業教育，在數量上固不在少數，而在品質上，則離成功之期尚遠。大學商科畢業之學生，每不受商界之歡迎。從事於商業，而能改進推展之者，幾屬鳳毛麟角。大多數不過依人作事，少數且不能插足於商業，謂為大學商業教育之失敗，亦無不可推原其故。雖有時由於舊式商人之頑

腦太舊，不能引用新智識之學生，然大部份亦由於大學商業教育，本身有若干缺點。茲舉其大者如下：（一）訓練不嚴格，學風囂張，教師不認真教書，學生不認真讀書，高深之學識尚未學得，而虛驕之習氣，先已滿佈人前，又何怪不爲人所歡迎乎？（二）學科不充實，商科所設學程，名目雖多，內容實甚空虛，大有賣野人頭之譏評，其原因或由於設備之簡陋，或由於師資之缺乏，而爲號召學生計，不得不立名目，以崇視聽。（三）所學非所用，所教者多爲外國書本上之智識，多爲歐美之事實，學生中儘有熟悉歐美匯兌方法，而不明國內匯兌者。此種現象，亦由於缺乏良好之師資而起。在大學中教書者，類多歐美留學生，彼等對於外國商業情形，反較本國爲熟習，宜學生對於本國情形反不熟悉矣。此外缺乏實習考察工作，致不能消化書本上所得的智識，亦爲造成所學非所用之一因。凡此三項均爲今日大學商業教育所亟應糾正者。此外對於商業道德之訓練，尤宜充分注意，因高等商業教育，所以預備商業中之領袖人才，固非有健全之商業道德不爲功也。

我國高等商業教育之缺陷如是，則討論實施之時，自應加以注意。茲將實施上之問題，分別討論之如下：

(一) 分科問題 高等商業教育既須訓練特殊技術之人才，則分科教授自屬必要。惟在今日之我國經濟情形之下，分科不宜過細。因在社會言，急待改革之商業頗多，無細分之必要；在學校言，分科過細，則每科不充實，徒在名詞上怪好聽而已。普通大學商科約可分下列數科：

(甲) 銀行學系 以灌輸現代銀行學識及養成現代銀行人才為目的。

(乙) 會計學系 以造就會計專門人材為目的。

(丙) 國際貿易系 以造就國外貿易專門人才為目的。

(丁) 工商管理系 以灌輸現代工商管理之學識與技術及養成工商管理人才為目的。

間有大學商科設立普通商業系者，頗為不妥。高等商業教育之設，決非傳授普通商業技術而止。若傳授普通商業技術，則中等商業教育足矣。又每設一系，必有相當學科，相當設備，若非力之所及，應少設為佳。商業以不欺為根據，辦商業教育，亦應不欺也。

(二) 課程問題 課程應分三種：一為大學必修者，一為各系必修者，一為各系選修者。茲分別列之如下：

(甲) 大學必修者 國文、英文、第二外國語、社會科學一種、自然科學一種、軍事教育。此數種爲基本學科，處處有用，故讀商科者亦非修習不可。

(乙) 各系必修者

(子) 銀行學系必修者 經濟學原理、商業英文、會計學、商業地理、貨幣學、銀行學、運輸學、保險原理、商法概論、統計學、財政學、商業銀行、投資學、國內外匯兌、銀行會計、銀行法規、銀行實習。

內中銀行實習一課，應加重其時間，多給其學分，因實習以後，所學各課，庶易融會貫通也。

(丑) 會計學系必修者 經濟學原理、商業英文、商法概論、統計學、貨幣學、銀行學、商業地理、保險學、會計學、高級會計、成本會計、審計學、審計實習。

會計尤重實習，該系學生，除在校假設問題演習外，宜在規定時間內，往大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見習，使理論與實際均能明瞭，而知如何運用理論於實際，以改善目前各業之會計制度。

(寅) 國際貿易必修者 商業英文，商業第二外國語，經濟學原理，貨幣學原理，銀行學原理，保險學，統計學，會計學，商法概論，運輸學，國內外匯兌，國際貿易原理，銷售學，市場學，商品學，進貨學，世界商業地理，國際貿易實踐廣告學，商業史。

國際貿易系應着重外國語言，各國商校均如此，我國大學商科，亦不能例外，凡國際貿易系將畢業之學生，宜設法至大進出口公司見習，或者考察，以增加其實際智識。

(卯) 工商管理系必修者 經濟學原理，商業英文，商法概論，統計學，貨幣學，銀行學，商業地理，商業史，會計學，工業管理，商業管理，成本會計，銷售學，市場學，勞工問題，公司理財，商業循環，廣告學，運輸學，保險學。

將畢業之學生，亦應往各大公司實習，作成詳細報告，酌給學分，或逕作為論文。

(丙) 各系選修者 讀銀行學系者，可以其他系之特殊科目，作為選修，讀他系者亦如之；此種課程，所以補本系之不足，故亦有名之曰輔系課程者。

課程問題之癥結，不在學科之開設，而在學科之內容。某某系應讀某某若干學科，其支配選擇，

並非難事，所難者，該科目之內容是否充實耳。同一會計學課程，內容不充實者，學生讀竟，尙有不知借方與貸方之區別者。若內容充實，則審計學竟可不讀，亦能查帳。又同一商法課程，內容不充實者，僅恃一舶來教本宣讀於室內，學生只知英美商法之皮毛，而茫然於我國商法。內容充實者，則豈特本國商法，能融會明瞭，即商法以外之法，亦可明瞭一二。充實與不充實之間，相去甚遠也。然則如何使課程之內容充實，則在師資問題之解決。

(三) 師資問題 今日大學商科中最難解決者，爲師資問題。教授多自海外遊學歸來，對於本國商業情形，甚多隔膜，而對於本國商業情形熟習者，又無教授大學生之程度。商業學校與商業社會脫離關係，當以此爲大因。晚近教授於商科者，漸能注意於本國商業之情況，爲一可喜之現象。深望其能加工研究本國商情，則教出之學生，當不致與商業社會隔膜矣。此外爲謀學生與商業中人物接近計，宜設特約講座，聘請商業中有學識有資望之人主講，則學生對於實際情形，當更明瞭，此亦缺乏師資時之一助也。

(四) 課外活動問題 商科學生課外活動，亦應與商業有關，如在假期內，往大公司或商店

練習，或組織商業考察團，參觀各地商業；更或開設商業補習學校，以教授中等程度而已經服務於商界之商業學生；再或搜集各項商品，設立一商業博物館，以供遊覽；事不一律，終以不離商業本身爲要義。

(五) 主持者問題 理論上高等商業教育，亦應以國家主持爲佳。但私人願意辦理，亦未嘗不可，惟其經費，終不宜全賴學生，而須有私人之捐助，或政府之津貼；經費全賴學生學費，而能辦好之學校，百無一見，不特大學如此，卽其他學校亦莫不皆然，良以無論任何教育根本上就不應作爲營利的事業也。我意商業教育，最好由商業團體自辦，中小學由各同業公會辦理，大學則由一市之總商會主持；主持之方法，或逕設立一商科大學，如巴黎之高等商科學校，或於其市內之良好大學中，主辦一商科，一切經費，由其負責，課程教學方面，亦負指導觀察之責，商人爲本身之發展計，自不致敷衍了事，此亦利用自利之心理，以求生產事業進展之一法也。抑更有進者，由總商會辦理，學生對於實習之機會，必因此不虞缺乏，所學與所用，必能一貫。若今日商科學生，雖欲至商場中實習，而接洽無門，雖輾轉請託，尙未必成功，其困難可知，其與社會隔膜，亦非全由於本人不努力也。今日海

上商科，不乏略具規模者，商業機關如商會者，尙亦有意合作以改善之乎？企予望之？

第六章 社會的商業教育

以上所言，均爲學校間之商業教育，然出乎學校之外，亦未嘗無商業教育機關之存在也。故在結束以前，當對於社會的商業教育機關，略綴數語。

社會的商業教育機關，約如下列數種：（一）商業圖書館 大都設於都市之中，設備各種關於商業書籍圖報，以供從事於商業者之參考，而增高其智識，如今日上海市商會圖書館，卽屬此類。（二）商業博物館 搜羅各種商品，設列各種商業表格，增廣一般人士對於商品之智識，其效用殊不亞於圖書館。此二種機關，應設立一處，亦應由商會主辦，或附設於商業學校之內，商界人之欲參考書籍，必至學校，亦爲使學校與商業社會接近之一法。惟於此學校須設立於交通便利之處，否則不特學校與商界睽離，卽商業圖書館與博物院館亦不能發展其效用矣。（三）國貨展覽會 提倡人民服用國貨，推銷國貨，爲國貨教育之最重要的宣傳方法。近年來各地頗多舉行，使人民認識

國貨不少，爲一種無形之商業教育。與國貨展覽會相近者，爲國貨陳列所，前者係暫時間的展覽若干日後，便行閉幕；後者係永久的，積之年久，可知國貨之進步或退步，及其發達之趨向，略具有博物院之性質。（四）商業博覽會 如南洋勸業會，芝加哥博覽會等，包羅萬象，無所不有，大者至轟動全球，對於商業智識之增進，奏效甚多，歐美人士輒用爲振興一地市面之方法，亦可見其價值之大矣。（五）商業刊物 或爲商業機關所出版，或爲商業學術團體所編著如銀行週報，商業月刊，商業日報及各銀行各公司所出之書報刊物，雖其中多爲廣告性質的，但無形中有增進一般商業智識之能力，亦不可謂非商業教育之一法也。

夫國之富強，有恃乎健全之商業，而欲商業之健全，非有完善之商業教育制度不爲功。所謂完善之商業教育制度者，其最低限度，第一凡從事於商業者，至少已受過初等教育；第二應有切於實用之中等商業教育及普遍的中等商業補習教育；第三應有確能造就專才之高等商業教育。此外更輔以多方面的完備的社會商業教育機關。惟如是，商業上之生產智識，庶能日新月增，商業上之生產能力，因有充分預備之故，日益偉大，而從事於商業者亦因具有正確的商業觀念，其活動對於

國民經濟，日有裨益。而所謂商業者，乃確爲國民經濟下之生產事業，而商業教育者，亦不失爲效力偉大的繞灣生產矣！